

凌璧如著

世界經濟史

五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俄

國

經

濟

史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印刷

世界經濟史（全五冊）

◎

定價銀二元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翻譯者凌璧如

發行者 中華書局

有不著淮翻作印權

印 刷 者
中 上海 靜安寺路
華 一四八六號
書 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湖州梧州雲南
瀋陽吉林烟台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華書局

(六七五八)

序論

(一)

社會時常進化，社會的歷史亦不斷發展，歷史的敘述與解釋也不是萬世不變的。昨日的新，已成爲今日的舊；今日的舊，又變生明日的新。凡研究歷史者，欲產生明日的社會，必須了悉今日的社會，並溯知昨日的社會。於是史論遂有存在的理由。

但史學除了史論之外，尚有紀傳、紀事、編年記等。皆各以人物、事件、年代爲中心而記述史實。不過紀傳體則欲以某人物爲中心而記述長期間的事實，故不免發生許多的困難與錯誤。編年記類似統計，對於各派的事情無輕重的區別，惟冷靜記錄歷史上的資料，此點頗有意義；然失之繁冗，且僅抄襲歷史的形骸，殊不足取。關於此事，在日本曾有史海子等痛斥其非。史海子謂『不知其（指編年記）意義僅襲其形體，致成爲全無意義的歷史了。例如某月某日皇帝卽位，某月某日某某反叛，某月某日產出金銀，某月某日見慧星，某月某日大生子。此等記述，完全不合論理。凡人談話，必須合乎論理，不然則語無倫次，有類瘋癲。今用春秋編年的形式，將此種種無關係的事件，分別年月，載於一處，則歷史亦

正如瘋癲者的談話矣。西洋史家嘗論歷史與年代記的區別，且排斥舊時的史體。日本的歷史，自六國史以至近代史止，亦不免有此種弊病。不過此種記載，較之古代以口碑傳言者，更能傳達多數的事件，其有利自不待言；然其語句之無條理，實較昔日更甚矣。」（「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一卷第三頁所載）

經濟史不是空泛的歷史，所以不能用普通編年記的形式；同時，其性質上又不能用紀傳體；故祇能用紀事體或史論體。然世間仍有許多經濟的編年記，或是以支配者為中心的經濟的紀傳等。我在本書中，極力避免此種記述而用紀事與史論的折衷體。但是，若單從生產方面、交換方面、或生產消費的關係方面，將經濟史分成各階段，而各階段相互間，又不能看出何種的因果關係，則余亦不贊成。故余擬從生產方法與生產組織的進化方面觀察之。

依唯物史觀所說，以前的社會歷史，可分為四種：(1)亞細亞的或原始的共同社會，(2)古代的社會，(3)中世封建的社會，(4)近世資本主義的社會；又有未來的社會。此種分類，是專由生產過程與生產關係方面觀察，而(1)以共同勞動、(2)以奴隸勞動、(3)以農奴勞動、(4)以工資勞動為生產的基礎。此種分類方法，縱屬妥當，然對於馬克思謂(1)為亞細亞的，於(2)又舉希臘與羅馬的實例的那種解釋，實有研究

的餘地。因為有些學者，談到(1)便舉出亞細亞的原始共產體，談到(2)便陳述希臘與羅馬的史實，此吾人實難於許認。我們祇可認為他們所舉的不過是一個單純的實例，他們不過舉出當時尙殘存於亞細亞的原始共產體之例以說明(1)，又舉出希臘與羅馬的社會情形之例以說明(2)而已。故欲研究各國的經濟史，實毋須回溯到亞細亞的原始共同體，也不必回溯到希臘與羅馬。在資本主義的國際性尚未將全世界打成一片的時候，各國的經濟狀態，有相同之點，亦有相異之點。故對於各國經濟史的研究，只須回溯該本國的原始時代及其古代就够了。由此，我們更可充實經濟史研究的內容，使愈與世界的經濟史通論相接近。克瑙欲求實例於太平洋諸島的原始民族中。此種方法，在現代甚屬可能。但是我們亦可由向來為世界經濟史家所忽視的俄羅斯、中國、日本等過去歷史中，覓獲特殊的形態。明悉各國的過去，即是明悉各國的現在，又可知道世界的將來。

(二)

用文字表現的俄羅斯歷史，始於紀元第十二世紀前後涅司托爾僧的記錄。但他亦不過報告第十九世紀中葉（八六〇年前後）以後的史蹟而已，至於其以前的事蹟，則在俄羅斯固有的文獻中，絕

無記載。只能蒐集自古與俄羅斯民族相接觸的鄰近諸民族的記錄，而窺知一二；不然，則除用考古學的研究方法，再無他道。但是研究俄羅斯經濟史，若僅蒐集此種斷片的材料，或以考古學的方法，而回溯悠久的往昔，則不僅困難，而且危險。故本書力避此種方法，而從第九世紀以後的事蹟著筆。

不消說，我們要敍述第九世紀以後的事情，亦必須先努力闡明其以前時代的狀況。故本書於序論之後，即以「地與人」為第一章。此外，全書的結構如何，亦屬重要的問題。余曾遍讀俄羅斯史學研究家諸人的著述，大抵非論文集即編年記，否則為列舉王朝變遷的廣義的紀傳；如前面所述的史論與紀事兩者的折衷體者，實所罕見。例如魯羅亞波留的「俄羅斯帝國與俄羅斯人」、赫爾村的「俄羅斯的社會狀態」、勒布的「俄羅斯史」、荷烏的「俄羅斯一千年史」、判特紐斯的「俄羅斯史」、比亞茲雷及其他「俄羅斯史」等，雖皆為有名的著作，然決不能滿足余之要求。即麥波亞教授的名著「俄羅斯經濟史」上下兩卷，雖屬一種極重要的研究，但亦近似經濟編年史，不能配列材料於一定方針之下。加之，下卷又太偏重於社會運動的敍述。

其中惟有克魯捷夫斯基所著「俄羅斯史」四大卷，其中舉述社會活動的中心地域，以其變遷為基礎，將全俄羅斯史分為四個時期，這一點，確有卓見。所謂四個時期，就是：(1)都尼普爾河(Dniper)

流域時代（都區領，）⁽²⁾上倭爾加河（Volga）流域時代（公領，）⁽³⁾大俄羅斯時代（莫斯科帝國，）⁽⁴⁾汎俄羅斯時代（俄羅斯帝國。）他對於各該時代的大衆活動區域全體，加意敘述，可稱特色。然而此種方法，其結果，亦不過延長支配者的歷史而成爲支配地域史而已；何況在俄羅斯全土曾成爲東方韃靼大帝國版圖之一部分的時代，他亦僅視之爲上倭爾加時代呢？此果能貫轍其他域說與否，頗屬疑問。

此外，對於俄羅斯經濟史的研究能開一新生面者，爲佐野學教授的「俄羅斯經濟史研究」。據該書的序論中所說，係由勞動給付形態的變遷方面，將俄羅斯史分類敍述，分爲下列的五個時期：⁽¹⁾奴隸經濟時代、⁽²⁾自由農民時代、⁽³⁾農奴時代、⁽⁴⁾資本主義時代、⁽⁵⁾社會主義時代。此種分類的方法，確有見識。但是我對於其中⁽²⁾、⁽⁴⁾、⁽⁵⁾等的命名，仍不得不有多少的疑問；同時佐野教授自己也知道該書的內容未必能與序論中所說的分類方法完全一致，此點深堪惋惜。

一九二六年前後，庫利協爾所發表的「俄羅斯經濟史」，其努力擺脫舊套的形跡，歷然可見。但現在尚僅發表第一卷，敍述資本主義發生以前的事情。

以上批評了先人的著述，自知罪戾。不消說，我從此等著述中所獲的益處，亦屬不少。本書乃係參

照上述各書以及其他書類而加以敘述的。

本書的分類方法，係依據（一）所述的一般方針，同時又採用常識的方針，藉使一般人容易了解。即是以農奴時代為中心，在此時代以前，分國家發生的前後二期；在農奴解放後，又以社會主義革命為境界，分為二期。從古代起，順序稱為原始、上代、中世、近世、現代。我在「原始」之次，所以不稱「古代」而稱「上代」者，前面已經述過，因說到「古代」動輒使一般人誤指為希臘與羅馬之故，此外並無他意。

此種分類的方法，或不免流於常識的，但決沒有忘却經濟學的主旨。因為此種分類方法，雖有多少的差異，然若強求之，亦未嘗不可與歐羅巴經濟史的共同勞働、奴隸勞働、農奴勞働、工資勞働、強制勞働等五種勞働方法相適應；從生產組織方面看來，又未嘗不可與原始氏族、古代國家、中世封建、近世資本主義、最近社會主義等五種社會相適應。

起初，本書擬仿效赫特納所著「俄羅斯」的第一部，用產業史集成的形式，分別農林業、漁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財政等事項，蒐羅史實。嗣因感覺困難，且嫌煩瑣，姑讓諸他日。茲依各個時代，分別章目，每章記述各該時代的特徵，同時極力說明前時代與次時代的因果關係。

將來若有機會，擬將俄羅斯產業史分別事項加以研究，以與本書綜合，編成更詳細的俄羅斯經濟史；庶幾我對於俄羅斯經濟史的研究，亦得有形式與內容較為完整的述作。

俄國經濟史目錄

序論

第一章 地與人

第一節 自然氣候

一

第二節 民性人口人種

一七

第二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斯拉夫的發祥

一三

第二節 斯拉夫的社會

一七

第三節 斯拉夫的生產

一二

第四節 商業都市的發生

一六

第五節 政治與宗教

一九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崩壞.....	三五
第二章 上代社會.....	三九
第一節 盧斯族的侵略建國.....	三九
第二節 基輔的奴隸經濟.....	四四
第三節 基輔的社會組織.....	四六
第四節 政治的變遷.....	四九
第五節 法制與宗教.....	五七
第六節 自由市諾胡哥羅德.....	六三
第七節 莫斯科的莊園經濟.....	六七
第四章 中世社會.....	七七
第一節 農奴的發生.....	七七
第二節 彼得大帝的經濟改革.....	八〇

第三節

密爾及其他共同體.....

八四

第四節

農奴解放以前工業的發達.....

八七

第五節

農奴解放與中世社會的崩壞.....

八九

第五章

近世社會.....

九五

第一節

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特徵.....

九五

第二節

農奴解放後的農業.....

一〇〇

第三節

農奴解放後的工業.....

一〇三

第四節

農奴解放後的商業.....

一〇八

第五節

無產階級的發達及其運動.....

一一三

第六節

社會革命與帝制的崩壞.....

一一五

第六章

現代社會.....

一二一

第一節

過渡時期的社會.....

一二二

第一二節 經濟政策的變遷.....

一二二四

第三節 計畫經濟與哥斯普蘭.....

一二二七

結語.....

一二三三

俄國經濟史

第一章 地與人

第一節 自然、氣候

現在的俄羅斯——嚴密說，就是勞農社會主義聯邦——廣袤計二二·〇八七·四〇〇平方
公里，人口共一億四千五百萬有奇，爲世界屈指的大國。北接北冰洋與白海，西北達波羅的海，拉德加湖
及奧涅加湖，南至黑海、裏海及烏拉海，極東則臨鄂霍次克海。陸路的連接，惟西與南兩方，在此境域內，
有世界最大的平原。在東方與西北利亞接壤處，有烏拉山脈自北而南，但不甚高，交通極其容易。在西
伯利亞，有亞細亞第一大湖的貝加爾湖；在鄂霍次克海，有克拉夫特島，此爲世人所周知之事實。

在俄羅斯的大平原中，山脈稀少，地勢平坦。僅有一烏拉山脈介於歐亞兩洲之間。因該山不甚高
峻，有類丘陵；且自北而南，與赤道成一直角，故不能遮斷北地的寒氣與南方的暖風而調和氣候。因之，
北極的寒氣與中央亞細亞的熱風吹遍全國，冬寒夏熱，全爲大陸的氣候所支配。「龐大」與「無變

化，」爲俄羅斯的特徵。此種狀態，在西歐與東亞，實無比類。但俄羅斯內部雖少變化，然與他處相較，又迥然不同；亞歷山大三世曾謂：「俄羅斯爲世界的第六部，」蓋欲置之於五大洲以外。此實含有一面的眞理。

俄羅斯雖是龐大且無變化，然若仔細觀察，則可由其風土、濕度、及植物等，將地域分爲北部森林與南部平原的二大地帶。

森林地帶橫亘於北部及中部全土，其面積較平原地帶爲廣。除極北部以外，約自北緯六十五六度起，南下至莫斯科（約在北緯五十六度）止，又或至基輔（約在北緯五十一度）的附近爲止。

此森林地帶，大別可分爲三個區域。其第一區域，爲極北地方的一片潮濕土地，即所謂苔原地帶（tundra）。該處有松林及馴鹿等，耕種則至今日尙未施行，該處須在盛夏的乾燥時或在嚴寒的凍結時，方可到達。該地域的西北部地方，爲一片窪地，多河沼，極潮濕，而爲水源地。歐洲俄羅斯全體，共有五千湖沼，其中的大部分皆在此區域內。故此又可視爲唯一的交通路。連接於此區域的第二區域，其大半仍爲潮濕的森林地帶。除杉樹之外，又有櫟、白楊、秦皮等，樺樹尤爲繁茂。但各處亦有乾燥的土地介在其間，可供耕作。由此南進，針葉樹林漸變爲闊葉樹林，有楓樹及菩提樹之屬。愈近中部，則櫻樹之類

亦愈多。第三區域，直接連接於南部的平原地帶，但在原始時代，則該地域遠及於頓河及都尼普爾河流域，極為廣袤。至今日，則森林地帶多變為平野，而為豐饒的收穫地。

與此等森林地帶相對立者，為南部的平原地帶。西自多瑙河，東至烏拉山脈止，其間平坦的廣地皆包含在內。全體無百米以上的高地，一望無涯，有類大洋。無山無谷，又無樹木。雨量甚少，寒暑的差別極大。即在黑海、阿速夫海、裏海、高加索山麓等處，亦常在攝氏四十度至零下三十度之間。若在阿拉海附近，則其溫度之差竟有達八九十度者。平原地帶，亦由自西南至東北之線，大體分為三區域。其中位處最北方而連接森林地帶的第三區域者，為其名的黑土地帶。此地帶從西南地方的波多里亞起始，由基輔附近向東北而上，經慈拉、里雅殘地方，達倭爾加流域的卡殘附近；更進向東北，過裏海北方的烏拉山脈而達鄂畢河畔的托波爾斯克附近。此地帶包含斯拉夫族的發祥地與活躍地；北面有富於森林與沼澤的森林地帶，地質肥沃，最適於穀物的生產。黑土的名稱，蓋因此地域上覆有五十釐乃至一米半深的黑土之故。此區域，人口最多，現今則每一平方糸有人口三十八九人乃至五十人。此可視為俄羅斯的穀倉，為最重要的地方。

其餘的地域，總稱之為草原地帶 (Steppe)（對於森林地帶，不稱平原地帶而稱草原地帶時，因

Steppe 中亦心含有黑土地帶；但在固有的 *Steppe* 中，則不含黑土地帶。此處乃用其狹義。即是介在於黑土地帶與南方黑海、阿速夫海及裏海間的雜草地帶。西自多涅斯特耳、布克都尼普爾下流，東至頓河、倭爾加、烏拉諸河下流域的一片窪地皆包括在內。爲一片無樹木無流水的大草原。夏季烈日似火，綠草轉瞬枯萎。冬日則化爲雪野。故只可利用於畜牧。但土地非常肥沃，若更加以勞力，必可變爲良好的耕地。樹木缺乏與旱魃頻繁，對此雖多妨礙，然該地域只在歐洲俄羅斯的部分，即已達九十万乃至百萬平方米糸，至今人口的密度尚不及黑土地帶的半數，前途實有大望。在草原地帶中，將來可變爲沃野的部分，僅有西部地方，若是自布克河至頓河邊，而橫亘於黑海與阿速夫海北面的地方；是此地呼爲沃野區域，則其餘的東部及南部，可稱爲純粹的不毛地帶。不毛地帶自倭爾加河口附近延向東北，由烏拉南端以及於基爾基斯荒原。此爲平原地帶的第三區域，普通稱爲『烏拉、裏海、草原地帶』。此地帶原屬海底，土地磽薄，惟覆以砂石與鹽，爲永遠的不毛地帶，可視爲中央亞細亞沙漠的延長，否則爲砂原或含有鹽分的土地，不然即爲鹽湖。第二地域中，雜草繁茂，若加以勞力，即容易變爲沃野，反之，第三地域則爲純然的荒蕪地，可與亞細亞的戈壁沙漠、阿非利加的撒哈拉沙漠、亞美利加的蒲勒利相比擬。

俄羅斯的地勢，大體如上所述。此外尚有克里米亞半島、高加索高原、以及西伯利亞等，但其風土與俄羅斯本部甚有差異，與其稱之爲純粹的俄羅斯，不如稱之爲殖民地。克里米亞頗似意大利，風光明媚，羣花競放，甚適於健康。高加索山亦富於樹木花草。至於西伯利亞大陸的特徵，世人早已熟知，不復贅述。

俄羅斯的地域，廣大無邊。欲聯絡各地散處的住民，完全不能利用海路，僅能利用國內的水路。幸而川河交錯，頗能適合其目的。歐洲俄羅斯諸河的發源地，多在偏於西北方的華爾台高原；該地高雖不過三百四十米，而倭爾加、都納、涅華、頓、杜維拿諸河流皆發源於此。茲將歐洲俄羅斯主要五大河的長度與流域的廣幅，列舉如次。

河名	長(糀)	流域(平方糀)	注入處
倭爾加	三・三九三	一・四五九・〇〇〇	裏海
都尼普爾	二・一三九	五二七・〇〇〇	黑海
頓	一・八〇八	四三〇・〇〇〇	阿速夫海
杜維拿	一・八二三	三六五・〇〇〇	白海

白雀拉

一·六四七

三三〇·〇〇〇——北冰洋

西歐第一大河多瑙河的全流域爲八〇〇·〇〇〇平方杆，其第二大河萊因河與其支流馬斯的流域面積合計尚不及一九三·〇〇〇平方杆，比較起來，可知俄羅斯的各河是如何潤澤其國土了。此外在歐洲俄羅斯，尚有烏拉河（長約二·二〇〇杆）流注於阿拉海，都納河（長約九二〇杆）流注於里加灣，多涅斯特耳河流注於黑海。此等河流的大部分，其上流皆以運河相連結，作成一大水路網。其水源地之高，皆不出三四百米，徐徐下流，潤澤盆地而流入曠野。各處皆無激流，唯杜維拿與都尼普兩河間，間有之。在西伯利亞，亦有不少更大的河流；鄂畢河（長約三·六〇〇杆）流注於奧布灣，葉尼塞河（約長五·二八〇杆）與利那河（約長四·四〇〇杆）流入於北冰洋，黑龍江（約長四·一〇〇杆）東流注於鄂霍次克海，此爲吾人所周知之事實。俄羅斯爲世界最大的水路國。試觀任何國家的歷史，其文化的盛衰莫不以水路爲中心。此種事實，在俄羅斯更爲明瞭。且據一般專門家的意見，謂此等河流的水量，在古代一定較現今更爲豐富，全體類似一大沼澤，到處可通船舶，冬季結冰，又可行駛冰撬，交通極爲便利。嗣因森林採伐及其他原因，水流漸次枯涸，而成一定的河道。總之，無論今昔，住民所以能自由往來接觸者，實有天惠。

如上所述，俄羅斯除新擴張的版圖以外，大體上分爲森林地帶與平原地帶。又以縱橫貫注其間的河流爲中心，而生出第三種地勢；對於俄羅斯民族性，與以三種特徵。此事將於第二節的開始敘述之。總之，俄羅斯全國皆有平坦的形勢，又係同樣的氣候（南方的裏海及阿速夫海，亦與北方的白海、芬蘭灣及波羅的海同樣於嚴冬時結冰），故容易使全國統一，對於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統治，亦容易實行。

第一節 民性、人口、人種

俄羅斯人的性格，依各地勢的關係而表現三種特徵。此點，克魯捷夫斯基早已論及，實有至理。平原地帶，爲廣漠的曠野，一目千里，無所遮攔，故有自由闊步的氣概；又因晝夜可遠望到地平線的他端，此種生活，自然使他們養成其夢幻、活動、及憂鬱的性格。最初出現於俄羅斯歷史上者，爲信奉基督教的先鋒勇士。他們勇敢善鬥，常防止異教遊牧民之侵入於歐羅巴。其次出現者，亦爲先驅的鬪士，即是放浪的哥薩克兵。他們馳騁於馬上，利之所在，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他們是兵士，是偵探，是商人，又是盜賊。此種氣質，可表示南方草原的特色。第二爲北方的森林地帶。森林地帶，自古以來，常於俄

羅斯的歷史上見之，人口比較繁多，自放一種異彩。他們採伐森林，勞働於荒野間，或從事農耕，忍耐處事，施以數年的苦役，方能達其目的。森林地域中，又常隱伏危險，雖一草一木的陰蔭，若不留意，即可脅迫其生活。因此，居民皆習於謹慎與忍耐。第三為全國的水系，此可使俄羅斯人發生連帶心與友愛心。在歷史上，俄羅斯人常移住各地而開拓新世界，若無此種心境，則決不能成功。他們之所以有今日者，并非由於個人的力量，實由於團體的力量，而促成他們的移住與互助者，則為水路。他們由水路分布於四方八面，在其目的地，常為新團體相接觸。他們若單是因交戰而相接觸，則無移動之必要，然他們實欲營和平的生活，故尋獲新天地而移住之。所以水路常為平和的路徑。同時，平和的接觸，又能促進通商的發生。俄羅斯人的運用武力，原係防備東方蠻族的侵入，決不是生來的好戰國民。但因南北氣質的不同，故亦時有衝突軋轢的事情發生。此在經濟單位狹小的往昔，實屬不得已的事情。

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勞農聯邦的總人口，計達一億四千五百萬。其中百分之十六住居於都市，百分之八十四住居於鄉村。人口的密度，全國平均每平方千米有六・七人在莫斯科、基輔、波德利亞等稠密的地方，有八〇人。如西伯利亞地方，則不過五・五人。此等人口中，混雜許多的人種。第一為斯拉夫人，此外有德意志人、芬蘭人、土耳其人、蒙古人、猶太

人、亞美尼亞人、佐爾治亞人、希臘人、以及高加索山地的諸民族等，混居雜處。要之，占大部分者仍爲斯拉夫人。

斯拉夫人爲印度歐羅巴系的民族；其中大部分爲東斯拉夫的分派，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以及白俄羅斯人皆屬之。其餘屬於西斯拉夫及南斯拉夫者，爲波蘭人、捷克人、斯洛華基亞人、以及塞爾波、克羅亞遷人等。似此多數的民族，所以不各各獨立而得統一者，實因地勢使然。茲將俄羅斯的人口，分類如左。

斯拉夫族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六五・五%
大俄羅斯人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小俄羅斯人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白俄羅斯人	三、〇〇〇、〇〇〇人	
其他民族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四・五%

在其他民族中，最有力者，爲韃靼族。韃靼族即匈奴族之一種。其總數達五十萬以上者，有韃靼人。

（六百三十萬）基爾基斯人（五百五十萬）猶太人（二百七十萬）薩托人（二百二十萬）巴士克人（一百七十萬）古爾加人（一百六十萬）土耳其韃靼人（一百四十萬）亞美尼亞人（一百三十萬）德意志人（一百二十萬）摩達維亞人（一百萬）條宛人（一百萬）勒斯基人（七十萬）波蘭人（五十萬）等。然占俄羅斯人的大部分的，常爲斯拉夫族。此不僅今日爲然，愈回溯古代，則愈是如此。故現在關於他種民族，不復詳加研究，專就斯拉夫族的發祥及其定住於俄羅斯的事蹟敘述之。

第一章 參考書

- Kluchevsky, V. O. : A History of Russia. (translated by C. J. Hogarth.) Vol. 1. 1911.
- Mavor, J.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1. 1914. (1. ed) 1925 (2. ed.)
- Kulischer, J. :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1. 1925.
- Pantenus, Th. H. : Geschichte Russlands. 1917. (2. Aufl.)
- Pares, B. : A History of Russia. 1926.
- Beazley, R. & C. : 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1918,

Reeb, W. : Russische Geschichte. 1919.

Hüther, A. : Russland. 1916.

Baring, M. : The Russian People. 1911.

Schlesinger, M. I. : Land und Leute in Sowjetrussland. 1927.

林毅陸譯『俄羅斯帝國』（明治[[十四年]

（此爲 L'roy-Beaulieu, A. : L'Empire des Tsars et les Russes 的重譯）

佐野學著『俄羅斯經濟史研究』（大正十年）

拙著『俄羅斯社會史序論』（大正十三年「社會思想」十月號）

第二章 原始社會

—— 斯拉夫族的自由俄羅斯（八六二年以前）——

第一節 斯拉夫的發祥

前面已經說過，俄羅斯有記錄的歷史，以八六〇年前後涅司托爾所著筆的編年誌（書於第十一世紀）為起始。因此，其以前的事蹟，只可依據與俄羅斯有關係的鄰接先進國所遺的記錄，不然，則唯有依考古學、人類學的研究而判斷之。關於斯拉夫族的起源，亦只能利用此種方法。

依據考古學者的意見，謂前石器時代的人類，僅住居於現今南部俄羅斯都尼普爾流域的基輔、波爾達瓦、厄卡特里諾斯拉夫方面，此事可由發掘物而得知。故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在南部甚多，有時亦發見於莫斯科附近。

關於斯拉夫族的起源，所說不一。但據一般人的公認，皆謂原住於喀爾巴遮嶺北地方的印度歐羅巴系的種族，在種族大移動的時候（三七五年前後），順河流而移住於各地方，分為南斯拉夫、西

斯拉夫、東斯拉夫三派，且成爲各種的種族；其中，定住於俄羅斯的版圖內者，變爲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白俄羅斯人等。但是，他們未到喀爾巴遮嶺北以前，究曾住居何處呢？換句話說，即是他們究自何處，於何時，來到此發源地的附近呢？關於此事，世人亦有爭論。從前，一般人皆相信斯拉夫族亦與其他種族同樣起原於亞細亞，不過其來往的年代比較淺短而已；至今日，則一般人皆主張斯拉夫族，以及印度歐羅巴系種族的全體，皆係於金屬器時代以前來到歐羅巴的。

斯拉夫族開始移動的原因是什麼呢？一般種族大移動的原因，是由於受了東方匈奴族及其他野蠻人的侵略。斯拉夫族的移動，或許亦因受了其他種族侵略之故。要之，他們是在於開拓新生產界及救濟人口的增加。他們也並不是進入於無人之境，該處已有種種的先住種族，自不待言。其中最著者爲烏拉阿爾泰系的匈奴種族。他們最初似住居於阿爾泰山脈與烏拉山脈之間，很早即至俄羅斯，占居歐羅巴俄羅斯的大部分，主要從事於狩獵生活。斯拉夫族移入後，或驅逐之，或雜居其中而實行定住。而愛好平和的斯拉夫人，絕未見有降伏匈奴種族的證據。

在斯拉夫族尙未下喀爾巴遮山嶺而散布於俄羅斯森林以前，在俄羅斯林野中，會發生過何種事情呢？換言之，就是斯拉夫族果經過何種序幕之後，始出演於俄羅斯的舞台上呢？茲依照順序簡略

述之。

關於俄羅斯最初的事蹟，須先敍述南方各國的情形。即在紀元前五世紀時，古希臘的伊奧尼及多里斯族，殖民於都涅斯特爾河口至阿速夫海間的黑海沿岸一帶，其背後的地方，則爲契麥利亞人所占有，其後又爲司其梯亞人所占。紀元前四世紀，薩馬梯亞人又代司其梯亞人而興。至紀元前後，遂擴張至阿速夫海與多瑙河之間的地域。他們與東方的波斯人同樣從事於殺伐的生活，但尙屬純然的遊牧民。至第二世紀，遠居於北方波羅的海沿岸的哥特族（屬於印度歐羅巴系的條頓種族）由北方經水路南下，壓迫其背後。其後至第四世紀的後半，又有東方民族由亞細亞大舉侵入。即是繁殖於蒙土瘠地的遊牧民，因南方的中國已有鞏固的國家基礎，又建築萬里長城（建於紀元二世紀半）以固邊防，故不得逞；欲東渡太平洋，則力有未及，於是不得不率家畜而西遷。此等種族，即爲匈奴。他們的先驅者，已於第二世紀前後達到裏海的西邊，更進至頓河與阿速夫海之間。三七〇年，大破哥特族。三七六年，哥特族的二十萬人過多瑙河而逃至比殘丁帝國，其他的人皆逃至西班牙及意大利。第五世紀時，匈奴國的勢力，更由多瑙河而及於狄查河（匈牙利），阿齊拉爲其國王。四五三年，阿齊拉死，國家瓦解，種族四散。其後他們又與伊拉尼亞、哥特、斯拉夫各種族相混雜而成爲波爾加爾種族。該

種族於第六世紀時，分住於頓河的東西兩邊，屢次侵略希臘（東羅馬）帝國，但後來移住於多瑙河的南方，而被該地的斯拉夫種族所吸收。

斯拉夫族亦因受匈奴的影響而移動。當時，他們已是初期農耕的種族，多少帶有和平的性質，活動於喀爾巴遮嶺及里特亞尼亞之間。他們已有固定的言語，不僅有簡單的家具與農具，且有住屋、農場、家畜等。自匈奴國瓦解後（約在第七世紀前後），斯拉夫人始成爲一種族而出現。東在倭爾加流域，南越多瑙河，西達易北河，大行活躍。

其中最重要者，爲東斯拉夫族。他們占據了俄羅斯的一切水路，都尼普爾、德斯那、蒲利白特、杜維拿、羅哇特、及倭爾霍夫諸河，皆屬其勢力範圍。其中最有力的根據地，在北爲倭爾霍夫河畔的諾胡哥羅德，在南爲都尼普爾中流的基輔。

斯拉夫定住於基輔時（七時紀），其東方有土耳其系的荷撒爾種族，建立國家；最初與波斯，其後則與亞拉伯之間，爭奪高加索，戰爭不已。該種族甚好戰爭。此外，在波羅的海方面，則有斯坎低那維亞的華蘭祥族，與希臘通商，中途與斯拉夫種族開始交通（約在八三年以後）。

斯拉夫種族擴張於俄羅斯全土時，其情勢大略如上所述。結果，他們與荷撒爾（土耳其族）、華

蘭祥三種族，成爲第九世紀半以前俄羅斯住民的重要分子。

第一二節 斯拉夫的社會

古代斯拉夫族的社會，有如何的組織呢？

在最古的時代，即他們定住於喀爾巴遮山地的時代，形成他們的社會基礎的，爲氏族及其原始的連合體。他們實行族內婚姻，財產亦由氏族的首長管理而爲部落全體所共有。他們在狩獵或防禦外敵時，感覺有共同協力的必要，遂聯合各個氏族，而擴大集團的範圍；此種傾向，無論在何種民族，實爲社會進化上的通則。

據比殘丁所傳來的報告，謂斯拉夫社會，在第六世紀及第七世紀初葉時，仍以氏族的小組合爲基礎，而在氏族之間，尚有排他的遺風。但是他方面又漸向種族結合的階梯進行了。蓋斯拉夫的統治，於上述的氏族長之外，又有一種種族中的貴族，兩者常會合於全種族代議員會，執行公事。在種族中，其最有權力的團體，爲斯拉夫戰士聯合會。該會的組織，不甚明瞭，然據克魯捷夫斯基的推測，則謂他們由各氏族與種族選舉戰士，組織武裝隊，遠征東方帝國，事終則解散，各歸原籍。試觀斯拉夫族曾因

受亞哇爾族的脅制不能遠征東方帝國時，以及斯拉夫族由喀爾巴遮山地移住於東方俄羅斯平原時，並無此種戰士團；後來基輔的諸公爵與斯拉夫族共同侵入希臘時，則有同樣的隊伍，即可知道。

然則東斯拉夫族殖民於俄羅斯的平原時，其狀況若何？當時他們約分爲十個種族，皆住居於平原西半部的河流附近。但是在此等種族間，他們究竟單是地域上的接近，抑或有何種政治上的聯絡，殊無定說。大概在他們定住於俄羅斯平原時，各種族已不能單獨存立，乃全體合成一個獨立的種族聯盟。不過各個種族，仍舊各自選舉族長，而族長等則相視宛如出自同一氏族。

總之，其最低單位，依然爲氏族團體，屬於同一氏族的人，則住居於同一地方，而行自治。但此爲以前的事情，其後則情形漸異。然此種狹隘的社會生活，在廣袤數千里的俄羅斯平原，勢不得不漸行解體了。他們開始從事於狩獵、飼蜂及耕作；但欲達此目的，則氏族全體定住於一處，甚覺不便，乃各自獨立住居，而實現其自由生產的願望。於是各戶於都尼普爾流域內相距四俄里（Verst）乃至八俄里的間隔而構居，有一定的地域與農圃，且築簡單的牆壁，以備不虞。此種牆壁，稱爲「哥羅帝查」（避難堡），以土壘或木柵爲之，以防外敵與野獸之侵害其家族與家畜。此種狀態，竟繼續至他們移住於東北的上流倭爾加地方以後。據一般的傳說，謂基輔市是由於分住在都尼普爾河畔三個丘陵的三

兄弟的三戶聯合而成，長兄名「基」，遂冠以此名，而稱此城爲「基輔。」

事情既屬如此，從來最有力的氏族的紐帶，遂不得不漸趨弛緩。一切氏族的結合，皆以財產的不可分離爲根柢，且堅之以祖先崇拜的觀念，而縛之以族長的威權，用以維持之。（克魯捷夫斯基以財產的不可分離與族長的威權作爲二元的解釋，余則以前者爲後者的基礎，認爲一元的）然而，在茫茫的原野、森林與沼澤間，各戶散處，而從事於各自的生產，移財產的氏族共有，以及氏族長的威權，實已無存在的根據了。由是財產不得不屬於獨立家族的所有，而統治權亦不得不屬於家族長的戶主。在此種情形之下，昔日共同祖先的觀念及祖先崇拜的習慣雖尚殘存，然其基礎的事實既已消失，則此種觀念與習慣的存續，亦不過是遲早的問題。此爲原始的複合家族，稱爲「多沃爾」，乃是聚集夫婦、兒童及近親者而行共同生活的一種大家族制度。此實爲俄國由氏族制度變爲近代單一小家族制度的中間階段。此種制度對於俄羅斯的習慣與信仰，有很重大的影響。

此外，使斯拉夫的氏族制度根本搖動，而促成其變爲此種大家族制度者，則爲結婚制度的變遷。斯拉夫族亦與其他的種族相同，最初專在氏族的內部，且於極狹的範圍內，行近親結婚，大抵皆爲一夫多妻的風習。因此，女子逐漸次缺乏。於是，不能享受結婚自由的男子，勢不得不實行掠奪成婚。最初

則在氏族的內部，拐誘女子，大概在多數人集合的祭禮時，或河川湖沼旁邊，以達其目的。初因各氏族間的牆壁甚高，故僅能於一氏族的內部行之，其後則非掠奪他氏族的婦女，不能達其結婚的目的，於是掠奪婚姻往往成爲氏族間極大的禍根。但後來，則於掠奪他氏族的婦女時，須給以賠償物，或更進而豫先獲得婦人之近親者的諒解，給以代價物而發生賣買婚姻。此等婚姻，在結婚史上爲必經的徑路。俄羅斯的古民謠，嘗傳誦斯拉夫族中最發達的普利亞尼族的結婚情形云：『新郎不去迎新婦，新婦送來在晚邊，她的陪嫁禮（一說他的賠償費）要等明天。』此種民謠的意義，可作兩樣解釋，究應採取何種意義，實不明瞭；若做『她的賠償費』看來，則此種結婚，實爲賠償婚姻的一種；又若做『她的陪嫁禮』看來，則此爲嫁奩的一種形式。克魯捷夫斯基認爲此兩種事實，同時並存。總之，其較掠奪，已進一步，自不待言。此種事情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爲婦女身體代價的財產，以及屬於婦女所有的財產之兩種觀念，漸次發生，而成爲婦女私有財產的基礎這一點。

由一氏族而嫁於他一氏族時，起初新婦須與舊氏族斷絕一切關係，宛如曾經成育在新氏族中的一樣，其後因結婚制度漸次發達，氏族間的牆壁漸行撤廢，以婚姻爲中心而聯結的近親關係，亦漸視爲重要了。此種結婚制度的推移，他方面又與斯拉夫社會受俄羅斯環境的支配而次第自氏族制

度變爲大家族制度的趨勢相照應。

第三節 斯拉夫的生產

斯拉夫族究係經營何種生產而生活呢凡一切的經濟活動，受環境的支配最大，俄羅斯的森林與河川，實支配了斯拉夫族的經濟活動。故克魯捷夫斯基謂：『東斯拉夫定住於俄羅斯平原中的森林所掩蔽之部分。開始利用比較大規模的森林，繼續至數百年之久，不僅對於俄羅斯民族的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即對於俄羅斯的國民性，亦有極深刻的特徵。森林中的狩獵及採蜜，實爲俄羅斯經濟史上最初生產的形式。』

他們的原始生產，主要爲狩獵及養蜂，此爲學者輩所公認。前者可產生毛皮與皮製品，爲外國所歡迎，後者則產生蜜蜂與蜂蜜，用以作教會的蠟燭，或代砂糖之用，西歐到處皆喜用之。

前面已經說過，他們在住居於喀爾巴遮山地以前，已知從事於開墾。此事可由斯拉夫族的言語、歌謠、民諺、祭禮、墓地等而證明之。斯拉夫族所用於農耕上的言語，完全與印度歐羅巴系的各種族相同。此種言語發生於斯拉夫族分立而自創一種言語以前，由此可知此等言語自古已因實際上的必

要慣用了。其次如歌謠及收穫祭等，亦爲紀元以前所遺存者，其中多反映古代的農業生活。又於第十一世紀前後所葬的墳墓中發掘了鎌刀及化石的穀物，於此可證明當時的耕作已有相當的進步。此外，尚有各種記錄，足以證明第九世紀第十世紀的時候，農業已漸成爲生產的基礎。例如在八八三年、九六四年、九八一年，貢納的徵收，須以犁的數目爲標準，此事即可證明。總之，斯拉夫族遷至俄羅斯平原，開拓森林、經營農業等事，亦可由此等記錄而得知。

判特紐斯力謂斯拉夫族於狩獵、養蜂、及農業以外，尙知漁業。我們若想到富於森林與河流的古代俄羅斯，則生息是處的種族，必善於捕魚，亦不難推測。

茲觀其商業。當斯拉夫族初定住於都尼普爾的溪谷及其他地方時，上下於水路的其他諸種族，已與希臘及其他各國互相交易。斯拉夫族因與此等種族相接觸而得知商業的利益，而成爲半商業種族。其中對於斯拉夫族影響最大者，第一是由波羅的海經都尼普爾流域而往復於希臘及其他南方諸國的諾曼族系之哇蘭格爾人，第二是擴張勢力於地中海沿岸而獲殖民地於黑海及阿速夫海南邊的希臘帝國，第三是開始定住於南部草原地帶的亞細亞土耳其系的荷撒爾族。此三種種族，漸次由外部開發了半農半獵的斯拉夫族。

哇蘭格爾族，自古即經過西杜維拿河與伊門湖的低地，至都尼普爾的上流，更沿該河而下，過俄羅斯的中央平原，出現於黑海、阿速夫海及裏海方面而與南部諸地方通商。

希臘帝國及其在黑海阿速夫海北岸的殖民地（其最古的殖民地，開始於紀元前六世紀前後）亦自古即上下於都尼普爾流域而與北方波羅的海沿岸相交通。希臘的史家希羅多德斯（四八四—四二五B.C.）曾謂希臘人由波羅的地方獲取琥珀，由此即可察知。

在斯拉夫族定住於俄羅斯平原時，荷撒爾族由土耳其方面來到南部草原地帶，捨棄遊牧生活，作成部落，欲用和平的方法以致富。在他們的天幕中，常有猶太人與亞拉伯商人出入，終使荷撒爾的酋長與其宮廷，皆信仰猶太教。最後，他們擴張其勢力於倭爾加與頓河兩流域的草原地帶，以伊梯耳地方為中心而建立國家，且介紹巴爾狄克與亞拉伯通商。荷撒爾族又將住居於草原地帶的斯拉夫諸種族波里亞尼、雪維里亞、華狄塞等，入於自己的勢力範圍內，且經波里亞尼族而與都尼普爾沿岸及基輔地方交通。

以上所述，大體為第八世紀以前的事情。哇蘭格爾常用巴爾狄克出都尼普爾流域，至羅馬地方轉赴乍爾哥羅德（君士坦丁），更折而入黑海，又溯都尼普爾而北歸。由是，都尼普爾遂成為商路，且為

市場的中心地域。

因三方面的商業，遂使斯拉夫成爲半商業的種族。斯拉夫亦積極行動，輸送其物資於南北。他們對於盤踞在草原地方的荷撒爾族，繳納十分之一稅而受其保護，同時將都尼普爾右岸所產的物資，運送於裏海的市場地方。至裏海以後，則用駱駝載其物品遠輸出於巴格達地方。第九世紀的亞拉伯著述家賀爾達多比謂於紀元八四〇年以前，曾目擊此種斯拉夫的隊商，故此種通商，至少當係開始於百年以前，即紀元八世紀半的前後云。

現今在都尼普爾流域，常用發掘及其他方法，發見亞拉伯的貨幣。此種貨幣上，多刻有自第七世紀末葉至第十世紀初頭的年代，其中尤以第八世紀至第九世紀初的貨幣爲最多。尚有屬於此期間以外的貨幣而難於考究者。由此可知在此期間內，與亞拉伯的通商極盛。

總之，斯拉夫族定住於俄羅斯平原後，不久遂成爲半商業種族了。（唯庫利協爾則謂此時斯拉夫族的商業，尙極幼稚。茲姑從大多數學者的意見，認爲其商業已發達至某程度。）

都尼普爾沿岸斯拉夫族的商業，則有該地出產物的輸出輸入，自不待言，其最盛者，爲北方與南方之間的代辦商業。俄羅斯除輸出獸皮、蜜蠟、蜂蜜等外，對於東方諸國特別輸出奴隸，尤以女奴隸爲

最多，此可證明在原始時代，於生產奴隸出現以前，先發生生殖奴隸。反之，外國則有金、寶石、裝飾品、綢布、縫帛、麻布、刀劍、銅鐵器、金銀貨幣等，陸續輸入。在其貨幣中，亞拉伯者，輸入於南部，英吉利及法蘭西者，多輸入於北部。此等事情，如前所述，可由遺跡的發掘或根據希臘的記錄而得知。第十世紀前後，在亞拉伯的地圖中，又加入南俄羅斯於其勢力範圍中，由此亦不難想見。據判特紐斯所介紹，謂曾有一亞拉伯旅人，記錄在倭爾加流域通商的俄羅斯人的狀態。此雖係指魯斯族的事情，而魯斯族較斯拉夫族的年代稍遲，然大體上，其所傳者似無甚差異。今引用如次。

『俄羅斯人自其本國出發，投錨於倭爾加河畔。在他碇泊的地方，建立木造的大屋，有十人乃至二十人同居。各人都帶來了長椅子，將自己所伴來以供販賣的美豔的少女（女奴隸）坐在椅子上面。

在河岸，豫先設置幾個先人的大偶像，其周圍又安置許多小偶像。商人一到此地，就走到偶像的前面，供以麵包、肉、乳、菲酒之類，口中說道：「啊，主啊！我在那遙遠的地方，帶着這幾個少女，以及這幾張黑貂皮來了。」一面計算自己的商品數目，又接着說：「我又帶來了這些供品，但願保祐我，使我遇着如意的商人，把我的商品全部賣盡，不要廉賣，要換得「德拿兒」（亞拉伯的金貨）和「底爾格」

(亞拉伯的銀貨)來。」若是買賣不甚滿意，他就再三供拜，懇求保祐。若是獲得了意外的成功，他便屠牛宰羊，以捧杖的尖端貫其頭，分其肉之一部與貧人，其餘留供於偶像之前。若在黑夜中，野犬走來，將供肉食去，他便心滿意足，暗自想道：「我主垂憐於我，嘉納我的祭物了呀！」

似此，斯拉夫的商人，無論至何處地方，皆被視為賓客而受優遇。

第四節 商業都市的發生

關於都市的情形，本應接着前節通商的後面，略加敍述，茲為尊重其特徵起見，故另設一節以說明之。

如前所述，都尼普爾的溪谷，為通商的要路。而通商的要路，自然可以發達商業都市。故都尼普爾沿岸，發生了許多的都市。其他如定住於東方各地的斯拉夫之間，亦有發達的都市。如茲爾柏傑河畔的倍利亞士拉福、德斯拿河畔的契爾尼哥夫、山倭爾加沿岸的羅斯托夫等皆是。此等都市，不似都尼普爾河畔的都市，不能直接當南北通商的要路，故與其他商業種族，無多大的交涉。但是各地方的商人與獵者仍聚集於此，以為交換物資的場所，當然漸次成為必要的集場。牠們成為通商的中心，又成

爲行政的中心（沃羅斯特，）（在基督教傳佈後，則成爲教會的所在地，及埋葬地，）終於離開都尼普爾水路，另發生同樣的商業都市。

關於商業都市的成立，有兩種解釋。一種謂由於「哥羅帝查」即斯拉夫的氏族或種族經營集團生活之際，在外部築牆壁以防外敵與野獸的一種居住制集合而成立（麥波亞等的意見。）一種謂「哥羅帝查」單爲防禦外敵而設，於戰時利用障壁以圍繞沼澤中的丘陵，在平時則不過是無人的高地而已，故都市並不能由此種「哥羅帝查」的集合而成立。（判特紐斯的意見。）但是，「哥羅帝查」的本質究屬如何，茲姑不論，其於通市的時候聚集人羣而成爲都市的基礎，事屬可能。試觀現今「哥羅帝查」的遺跡，多在於能避敵人襲擊的高地或河畔，又或在商業通路的交叉點，船舶的集合所等，即可容易斷定「哥羅帝查」是經過一定的過程而發達爲都市的了。

經營「分散的種族生活」之斯拉夫族，爲防禦外敵與猛獸起見，於部落的中心設置一定的柵牆，遇有意外，則逃入其中藉以護身者，即爲「哥羅帝查」。但於各部落中的「哥羅帝查」漸次發達時，其中遂有最大的「哥羅帝查」發，此事不難推測。換言之，就是在同一地方若有多數的「哥羅帝查」發生時，其中必有最堅固而能收容多數被難者，此當然成爲附近許多「哥羅帝查」的中心。

地。遇有事難發生，則部落中的人，首先逃入於各自的「哥羅帝查」之中，若騷動益大，單藉自己的堡壘不能防禦時，則大舉而逃入中心地的大「哥羅帝查」中。待平情平穩之後，再各歸鄉村。故糾合若干有「哥羅帝查」的部落，而有中心勢力的大「哥羅帝查」的地方，乃成爲「哥羅德」，即是都市。欲「哥羅帝查」發達而成爲「哥羅德」，則必須通商發達與政治的執行以助成之。因爲要衝的地點，羣衆易於聚集，故時時開設市場，集合各部落的人衆而行財貨的交換。他們最初僅於開市的時期以內滯在於此地，其後因設立了物品貯藏所，又有看守人駐在於此，於是商人自己亦漸次定住於此地了。其中定住於「哥羅德」內部的固屬不少，而構居於「哥羅德」之外者，亦甚多。此種場合，稱之爲「普利哥羅德」（前市）。

同時，如次節內所述，斯拉夫族始終愛好民主政治，故各村落的政治，乃由各村落派送代表於「哥羅帝查」而舉行會議。「哥羅德」的政治，則由其周圍的「哥羅帝查」派送代議員而行共和政治。故在政治上，「哥羅德」的地位，自然成爲附近諸部落的焦點。並且，該時代的商人，同時又兼有軍人的資格，他們的集合，可使都市的地位愈益安固。故此武裝富者集合地的「哥羅德」，對於普通的村落，當然占優越的地位。

雖說是都市，也並不是與村落的生活有極大的差異。在沒有岩石的俄羅斯，無論在都市或鄉村，皆住居於以木材建造的家屋內，不過比較的散處者，則為村落；比較的密集，而以土壘圍於四周者，則稱為都市而已。試觀現今蒙古的市鎮，即可推知。

在第九世紀的中葉，已有許多的都市發達，如拉多加、諾胡哥羅德、比羅塞羅、穆郎姆、羅斯托夫、波羅茲克、斯摩倫士克、留伯茲、契爾尼哥夫、基輔等皆是。其中最初的五都市，尤為戰亂頻繁的地方；武力具備的斯拉夫族，乃與先住者的匈奴族雜居於此，協力以禦外侮。由此可知都市內，並不重視種族的異同，而重視地緣關係的異同。

克魯捷夫斯基對於以「哥羅德」為中心的統治組織，稱之為「哥羅德·普羅芬且」（都區），而以此為該時代的特徵。以俄羅斯歷史的第一期，呼之為都尼普爾時代，別名為「哥羅德·普羅芬且」時代。

第五節 政治與宗教

在斯拉夫的部落尙屬單純氏族或種族的時候，一族的長老，不過為生活及生產勞動的組織者，

而代理執行部落民所決定的事項而已。至集團組織進化而成爲複合的大家族制度以後，其情形依然相同，家長的地位，仍不能支配族員。故無論何種部落，以支配爲本質的政治仍未存在，僅有單純的組織關係。

因俄羅斯特有的商業都市之發達，遂使斯拉夫族的社會組織更加複雜化了。都市因趨重商業，常與異地的人相接觸，同時都市的內部，亦包含許多異種類的人。於是，遂不能存續太古時代的狀態了。其結果，都市乃發生從來所未有的特殊的統治機關，且完全爲民主主義的政治。由一般市民投票而選出的委員，形成所謂「維捷」（民選議會）盡力擁護且促進市民的自由與平等。要之，民選會議的趣旨，在於氏族的長老與大家族的家長，甘心爲部落內的勞動過程的組織者。在此處，既無公候，亦無帝王等之發生。後世的詩人，曾有『諾胡哥羅德市的民選議會之鐘聲，乃爲自由而爭鳴』之句，實因受了此種精神的暗示。俄羅斯史上，比較在近世出現的村落共同體、手工業協同組合、地方自治體等，實不過爲古代理想鄉的再現而已。

都市的行政區分，將市民分爲十人、百人、千人的單位，其代表者各呼爲「得社茲基」、「司索茲基」、「齊社茲基」，皆屬各單位中的最年長者，極力擁護部員的利益。此事可表示當時甚尊重年齡、

經驗與知識。

接近於都市的諸部落，亦漸次普及了與都市相類似的統治制度，此實為顯明易見的道理。故史家克魯捷夫斯基對於斯拉夫族活動於都尼普爾河流域時代，稱為「哥羅德・普羅芬且」（都區）時代，誠有一面之理。

殘存於更遠地方的部落，則仍繼續昔日的狩獵、養蜂、及農耕，故其統治關係，亦依然如舊。但是一方面都市所以漸次發達者，因有種種的生產物互相交換之故，而其結果，生產物乃發生一定的餘裕，故其商業的發展，對於原始產業占優越的地位，而成為都市支配村落的根基。於是若在他國，則遂因此而發生了日後都鄙對立的萌芽。

當時的法制，尙未採取明瞭的形式，自不待言。在最初的期間內，並無何等複雜的法規，惟以習慣、約束、及族長家長的意志等為歸依，而生法律的效力，且由此以決定一切的事情。至於形式的法制之發生，則在都市發達，使斯拉夫族的社會組織漸趨複雜，且有設立民會之必要以後。並且，族長與家長對於各事，亦非獨斷獨行，他們重迷信，常窺探其氏族或家族守護神的意向，自信為代行族神的命令。故研究古代的社會制度，不能漠視原始宗教的存在，其理由即在於此。

原始斯拉夫族，最崇拜祖先，第一崇拜祖父，因其對於生存者所給與的印象最强。其次，崇拜其祖父的許多妻妾（當時爲一夫多妻），他們相信此等妻妾，皆爲氏族的守護神，可守護殘存的子孫。死後成神的祖考，呼爲「調爾」。此外更遠的祖先，當然亦受同樣的崇敬。生存者爲報償先神的守護起見，常奉行祭祀，又於其忌日或生辰時，供獻物品於墓前，有時竟殺人爲祭，以慰先靈。他們又以爲祖先能防守領土，乃將死者燒成灰燼，納於壺中，置於氏族與氏族間的境界之柱上，其意義，一種是境界的目標，一種是領土的防衛。由是，「調爾」此名詞，遂漸轉用而爲「境界」的意思。爾後，「調爾」又爲大家族所重視，遂不爲氏族的守神而爲一家的守神，呼爲「迭帝烏西卡·多摩威」，即「親愛的祖父。」

斯拉夫族自古於埋葬死人時，即用種種的物品陪葬，因他們相信肉體於死後亦有生存後來此種埋藏物，常與屍體一同發見，對於經濟史的研究，實爲有益的參考資料。由此時代的墓地所發掘的種種物品中，又有許多可以證明當時已與希臘及亞拉伯等南方文明國交通頻繁者。同時又發見斯拉夫士人自製的陶器、刀劍、小刀、馬具等。此等製品，與先進國所製者形狀不同，故可斷定其爲土產。由此可知原始斯拉夫族內的技術，亦已有相當的發達。

他們除祖神之外，尙信奉其他種種的守護神，以天空為最高的神性，稱為「司瓦羅格」，無論何人不能接近，為最可敬畏的衆神之王。牠有二子，一為太陽，即司光的「達九波格」，一為火，即司熱的「阿哥尼·司瓦羅機齊」。「達九波格」又名「荷耳士」或「瓦羅士」（勒布的著述中，則謂「達九波格」與「瓦羅士」為兩種不同的神。）此外又信奉雷神「白龍」，風神「士特力波革」等。且不僅此，他們對於火力及其他動力與一切的自然現象，皆認為神性。

他們奉「瓦羅士」為守護家畜之神，其後又奉之為商神，以保護通商的安全，並供之為財神。我們若知貨幣的發端，在於家畜，則此種改變，實為當然的徑路。該神在斯拉夫，極為重要，為當時尊崇的標的。在當時的行軍歌中，甚至有贊訟詩人為守護神者。「白龍」能支配雷電及暴風雨，同時又下降慈雨，為支配一切天候之神。但其後則轉奉之為武神或軍神。守護家畜之神，變為商神財神，掌管天候之神，則變為武神軍神，由此可知當時的戰爭是如何為天候所支配，並且在斯拉夫族中，牧畜、農業、商業的相互間是有如何密接的關係了。斯拉夫種族曾至比殘丁等處締結通商條約時，每向「瓦羅士」與「白龍」兩神前，嚴肅祈禱，而行誓約，此曾載之於各種記錄中。此等情形，實可證明古代的斯拉夫族中，商人與軍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他們相信此等神明，皆住在山上。在第六世紀以前，主要只信仰「白龍」神，其後漸供奉「瓦羅士」神。他們最初崇拜司掌自然的神，後來漸次崇拜獎勵生產的神，可說是當然的進化了。此外尚崇拜許多的神，其中有呼爲「馬荷西」的女神，爲產婦的守護神，因而又爲一般婦女的保護神，此神的周圍有稱爲「韋兒」的許多侍女爲之贊助。他們又相信家庭生活與自然生活的一切現象，其中各有表徵其善惡的神靈，乃行各種的供祭，欲以鎮定其心，而受恩澤。他們又相信家中有「多摩沃伊」神，竈中有「阿哥尼・司瓦羅機齊」神，森林中則有「列鬚」神，撫其綠鬚，洩出笑聲。又野原中則有「坡勒維克」神，水中則有「哇嗟樂怡」神，作泥醉之態。在水中及森中，又有呼爲「蘆沙克」的女神，曳白色的長霞，時隱時現，拐誘女兒，販爲奴隸，以供生殖或生產。因寒暑的轉換而往來南北間的候鳥，則視爲亡者的靈魂，而生畏懼之心。每年春季，供奉各色的彩蛋於祖先的墓邊，祈禱平安。戀愛的女神，呼爲「拉達」，青年少女，每向之歌舞以祝福。此外，如老樹、大石、水源地等，皆視爲神靈而崇敬之。

但是，東斯拉夫族的神話與信仰所以不甚發達者，則因生產尚未發達，意識不能自由發展，因而宗教的觀念亦甚幼稚。各處惟有醫生而兼道人的 Medicine-Man (術士) 所謂僧侶的特殊階級以及寺院的設施等，則完全沒有。其後至建設諾胡哥羅德及基輔市，而成爲確定的商業都市時，僧侶與

寺院始漸次發達，至第九世紀以後，又發生偶像膜拜的習慣。此等事實，似係斯拉夫族受北方諾曼族的強烈影響而後發生的現象，但尚不能斷定。在古代亞拉伯的書中，嘗記載謂該地的商人向倭爾加流域通商的時候，見有極大的偶像，其周圍置童女的小偶像，土人皆膜拜於其下云。此果屬斯拉夫土人固有的風習，抑或遠方諾曼人的習慣，不甚明瞭，大概是屬於後者罷！

由以上所述，可知在原始斯拉夫族中，崇拜祖先、索爾及自然等的原始的宗教，雜然並存。蓋因斯拉夫族地域廣大，常與各異族相接觸，而受多種多樣的影響，故同時有數種發達階段的原始宗教存在。但其後，又漸發生「神中的神」的觀念，此大概係基督教流入而受其影響之故，結果遂使原始斯拉夫的多神教漸變而爲一神教。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崩壞

斯拉夫族的原始社會，本來以和平、自由、與平等爲基礎，至定着於都尼普爾流域的時候，漸次消失了氏族社會的特徵。第一，如前所述，氏族漸變爲大家族；森林、土地、農場等，亦皆由氏族的共有而變爲大家族的共有，此實由於地勢使然。各水路，地當自北至南方比殘丁的通商路，可刺戟斯拉夫社會

而促成其商業都市的發達。通商一事，當然可促成私有財產的發生，同時，販賣奴隸於文明國（最初，並不歡迎生產奴隸，而歡迎生殖的女奴隸）而助進奴隸勞動的成立。又因生物學上的必要而發達族外婚姻，並生出身價、嫁裝、贈品等的財產分割，以及私有財產授受的習慣。於是「共有」衰替，「私有」發生。民族、種族、大家族漸次減少，而促進小規模家族的發生。都市的發達，使社會組織與生產形勢化為複雜，且助長其間利害關係相異的集團之對立。既具備了通商、奴隸、私有制度等各種條件，則階級的發生，自不能免。即在原始斯拉夫的自由社會中，亦常有支配者及貴族等。如「克尼亞茲」（公爵）、「波耶爾」（候爵）等即是。但他們並非出自斯拉夫族，乃是以北方斯坎低那維亞為根據而自北至南往來於斯拉夫定住地的諾曼系之哇利耶克人（即哇蘭格爾人）。此種人，兼為海賊、兵士、與商人，混入於原始社會制度漸次崩壞的斯拉夫族中，而創設階級的國家。於是，從來專為輸出之目的而豢養的奴隸（據克魯捷夫斯基及麥波亞所說，此種目的至第十一世紀止，尚有一部分殘存），現在亦漸利用於日常生活與生產之上了。

斯拉夫族的內部，雖有多少的階級關係，但不能單獨建設國家，此為多元國家發生的一個好例。他們與哇利耶克族的集團相接觸，競爭之結果，被其征服，被其合併，而成立國家。但斯拉夫族自身所

以墮入於被支配的地位者，亦有特殊的原因在。因自古以來，他們即住於無變化的地域中，繼續其和平與自由的生活，不好爭鬥，絕不妄動干戈，故常被人征服，而不欲征服他人性極從順，唯於受其他侵略的種族強制時，方肯從軍。在他們心意中，只有盡義務一事。在歷史上，常有征服者與投軍者，實多半非出身於斯拉夫族，而屬於諾曼、韃靼、德意志等好武種族。故斯拉夫族雖身在戰場，而心常憧憬平和的鄉土及自由的森林。試觀他們的對外戰爭，即可知道他們對於戰爭是如何的嫌惡。在日俄戰爭的時候，俄羅斯的青年士官，逃亡甚多，然竟不爲其同伴所輕蔑，反受其羨慕，蓋此種屬性，實已存留至今日了。此可視爲一種卑怯的證據。

斯拉夫族既有此種屬性，故征服他們而建設國家者，必爲其他種族。他們自喀爾巴遮山地移至俄羅斯的大平原以來，曾接觸了各種種族，他們卒不能征服其他種族而建立國家，反因諾曼人的來襲而受其支配。試觀上述的原因，即可知此係必然的結果。

但是，斯拉夫族雖在被征服之後，其愛好自由的觀念，依然熾烈，試觀其在都市的「維捷」（民選議會）中，仍防護斯拉夫族的利益而對抗特權貴族，即可知道。例如在他們與其他種族交涉而派遣使者時，公侯的代表與「維捷」的代表，數目相等；且古代的自由都市，其後竟能存續至數世紀之

久，而與壓迫相抗。此等事實，實可證明古代斯拉夫族愛好自由的風氣，是如何的根深蒂固了。

參考書

Kluchevsky, Kulischer, Mavor, Pantenius, Pares, Feauley, Reb, 及佐野林等前揭各書。
Cunow; Ursprung der Religion und des Gottesgläubens, 1913.

Lafargue, P; L; Désminisme Economique de K. Marx, 1928. (2ndir)

Durkheim, E; L;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25.

長谷川萬次郎，「民族意識」（日本評論社「社會經濟體系」第十一卷）

第三章 上代社會

——自征服國家之發生（八六二年左右）至農奴出現以前（一五九七年）——

第一節 盧斯族的侵略建國

多數的史記，皆以韃靼族由東方來寇而支配全俄羅斯的一二三七年以前，稱爲『古代自由的俄羅斯』（比亞茲雷亦然），余則不甚同意。至少自諾曼人侵入而成立征服國家以來，斯拉夫的自由生活，即已備受壓迫。據前述涅司托爾的記錄（起筆於八六〇年），謂斯拉夫族爲防禦外敵起見，乃自動的迎入諾曼的貴族，故諾曼貴族決非征服者云。其實此種議論，不過是辯護俄羅斯支配階級的祖先諾曼人；他們且妄稱俄羅斯爲古來的單一大氏族國家，并謂壓迫大衆者爲韃靼族等外來民族，蓋欲藉以刺戟族人的敵愾心，而蒙蔽征服與被征服的真相。在容認被支配者斯拉夫族的自由一點上說來，韃靼族實較諾曼人更爲寬大，此在歷史上有許多的證據可以證明。總之，諾曼人的征服國家出現，同時自由的原始俄羅斯，即行消失。

哇利耶克又呼爲哇蘭格爾人，較之同屬諾曼種族而專事劫掠法蘭西、英吉利、愛爾蘭等地方者，則甚溫和（巴林之說）。不過其本質上，仍屬海賊、軍人及商人的混合體。要之，哇利耶克種族之侵入俄羅斯者甚多，其中，自現今瑞典的烏普沙拉地方而來的羅斯族，最占優勢。他們侵入斯拉夫的區都而降伏之。據巴林所說，當時在各都區內，已有一種武裝商人的集團，爲其支配者。由此看來，哇利耶克並不是輕易爲斯拉夫人所迎入者。可知從來的主張，實屬無根。要之，自從在斯坎低那維亞呼爲「可尼克」（海上霸者之意）的支配者（俄羅斯的公爵所以稱爲「可尼雅斯」者，即由此而來）率領哇利耶克種族，來到此支配關係已經成立的地方後，於是遂成立了多元的國家。「盧斯」係匈奴語，是水手的意思。先住者匈奴族，稱渡海而來的哇利耶克爲「盧斯」，而哇利耶克亦以此自稱，終於斯拉夫族亦轉稱之。不過盧斯族的勢力擴張於何時，實不明瞭。但是八五二年，米克爾三世即位於君士坦丁堡時，其記錄中已有「盧斯蘭」的名詞，由此可知盧斯族之有勢力，至少亦在此時以前。據涅司托爾所說，八五九年時，斯拉夫曾遣使渡海至哇利耶克曰：『我國版圖廣大，土地肥沃，但無秩序，希來統治，』於是有立盧克、西涅烏斯、茲爾沃爾等三兄弟，率其家族而來。當時東斯拉夫族的住地，不過是現今歐羅巴俄羅斯中西兩部的水路地域，至多亦不過北以芬蘭灣與涅華河爲境界，東達現今莫

斯科的經度，南僅至黑海及草原地帶，西自威士茲拉河的支流布克河至喀爾巴遮山地。自今日觀之，其面積不過與斯坎低那維亞半島相等的程度。

前面已經說過，斯拉夫人的生活，以狩獵、養蜂、商業為主，繼漸從事農耕。但是新來的羅斯族，則以劫掠強奪為事，間亦經營商業，惟對於農業則完全不識。盧斯族當然征服斯拉夫族，盧立克三兄弟先建築拉多加的城市，西涅烏斯定住於白湖的岸邊，茲爾沃爾定住於伊茲波爾斯克。二年後，遇斯拉夫土人的叛亂，土民高呼『我們始終為奴隸，只是受盧立克及其貴族等的壓迫。』但未幾，土民的魁首死亡，亂平，同時西涅烏斯及茲爾沃爾亦相繼死去，唯盧立克一人獨存而成為全國之主。他建設諾胡哥羅德（新市之意）於倭爾霍夫河畔，號令天下，將波羅茲克、羅斯托夫、白湖等地讓與其部下與同族。此為八六二年的事實，但通常以是年為俄羅斯歷史的開端，此實含有支配者歷史之開端的意思，貴族的采邑政治，亦始於此時。

「盧斯」一語，自當時起，乃指「盧西」特權支配階級，同時又總稱盧斯所支配的版圖及住居其內的人民全體。其後至第十世紀前後止，「盧西」為軍商界的上流階級，而與下層斯拉夫族顯然對立。

盧立克一族爲大公，其族人皆爲各采邑之長，其後皆相繼統治俄羅斯。主權爲大公家族的共有物，由家系及年長者順次而傳之於卑屬。故盧立克於八七九年（據倍勒斯所說）死亡後，不承繼於其長子伊哥爾，而承繼於近親的長者奧列格。

當時與南方的通商，依然很盛，然諾胡哥羅德並不因此而臻便利，於是奧列格於八八二年沿水路南下，而遷都於商業極盛的基輔，益加鞏固其統治的基礎。由是盧立克家及其一族的支配俄羅斯，其根底已安如磐石。由基輔公領（八六二——一五七年）而至烏拉齊密爾大公領（一一五七——一三二八年），莫斯科大公領（一三二八——一五四七年），俄羅斯帝領（一五四七——一五九八年），世紀棉延不絕。

諾胡哥羅德與基輔，皆爲古來商業隆盛之地，又爲共和都區的中心，斯拉夫族本來的自治風氣，尙多殘存，故每事欲與支配者反抗；他方面，又受韁韃（約自一二三七——一四八〇年）及其他外族的侵略與不斷的脅迫，但是仍不能推翻哇利耶克的支配。史家稱此時代爲采邑（Teifürstentum，^{Appanage}）時代，以與固有的封建時代相區別。（勒布、庫利協爾、麥波亞等皆然）茲將此時代的經濟狀況說明如次。

第二節 基輔的奴隸經濟

基輔的經濟所以繁榮，皆爲奴隸制度所賜。該地方的上流階級，皆爲奴隸的所有者。第九、十、十一世紀時，他們輸出奴隸於國外市場，而博巨利。其輸出的地方，除比殘丁及土耳其（摩罕默德朝）以外，且及於北方的斯坎低那維亞。因此，外國對於「俄羅斯商人」的名詞，竟視爲奴隸販賣者。奴隸多自倭爾加流域販來，又或因與附近的其他種族交戰而捕獲者。最初呼奴隸爲「捷拉底」，專用爲僕婢，其中尤以女奴隸爲最受歡迎。其用之於農業上者，比較甚少，但因奴隸所有主飼養多數的奴隸於田園地方，故常受使用。他們以耕作土地的一種暗示。耕作的男女奴隸，稱爲「荷洛普」。自第十一世紀起，繼續出現。至第十二世紀，土地私有，漸次發生，於是農奴的飼養，益形發達。農奴的人格，當然爲社會所否認，一般人皆以牲畜視之，故奴隸所耕作的土地，當然屬於主人所有，終則奴隸的所有，成爲土地所有者的憑證。貴族爲特權地主，稱爲「波雅爾」（侯），其所有的土地，呼爲「倭契那」（世襲領地）。因生產奴隸的需要增加，他們的價格，遂漸趨騰貴，其後乃使用自由民「查克披」耕作之，此爲基輔沒落的一個原因。總之，奴隸經濟的發達，實爲基輔繁盛的原因，毫無疑義。

從法律上看來，「查克披」係自由民，「荷洛普」是奴隸，但是自地主（土地私有，屬於第十一世紀以後的事）看來，則皆爲耕作者。他們常以其收穫物分給軍商階級，而對於自由民，則絲毫不予，因之貧富的懸隔益甚；自由民乃漸次隸屬化而形成階級的對立。未幾，遂發生自由民的叛亂，而促成基輔的衰亡。是時，有東方的韃靼族來襲，一切的舊制度根本動搖（一二三七——一四八〇年），基輔衰微，一二四年前後，羅馬法王的使臣來訪時，則繁華極致的首都，僅有家宅二百，困窘不堪的貧民棲息其中。然則斯拉夫人究已逃往何處呢？他們的大多數皆移住於東北方倭爾加的上流了。此種情形，形容後敍述。

以奴隸經濟爲根基的基輔都區，又盛行與南方貿易。但是哇利耶克於通商時，仍不能脫去海盜的遺風，南下與比殘丁貿易時，亦屢以干戈相見，其後始漸次改變態度。

基輔公通常於每年十一月至四月，巡視領內，徵發貢物、奴隸、貨幣、毛皮、穀物、蜂蜜、蜂蠟等而返，基輔，以防貢物之延滯。夏季從事貿易，自六月始，攜帶半年食糧，下都尼普爾河，出黑海，而至比殘丁；公立於隊商的先頭，船中有兵士護衛。此種武人而兼商人的支配者，實與莫斯科大公以後的貴族政治相異。

據庫利協爾、比亞茲雷等所記載，俄羅斯與比殘丁（Byzantium）之間，已於九〇七年締結了最初的通商條約；當時俄羅斯人，甚爲比殘丁人所畏懼，他們到比殘丁時，即由該當局登錄，且禁止他們泊宿於市內，惟許其在近郊滯住一月，由官吏監督其行動。其後雙方的條約屢次破棄，又屢次訂結，條文極爲周詳，足以表示哇利耶克人的精細。

貿易的方法，大抵爲貨物交換。俄羅斯人提供毛皮、奴隸、蜂蜜、蜂蠟、穀物等，比殘丁則輸出絹類、織物、黃金、葡萄酒、水菓之類。通商規則，首先適用俄羅斯的習慣法，其次依希臘式的原则法而加以修正。俄羅斯人每年必外出貿易，比殘丁人則不常來俄羅斯。第十世紀前後，據統治比殘丁（東羅馬帝國）的君士坦丁皇帝所記載，俄羅斯的隊商出動情形如次：（據庫利協爾所引用）在每年冬間，被支配階級的斯拉夫各種族，入深林，伐大樹，造成獨木舟，俟冰雪解凍，即曳之至近隣的湖水中，沿水路下達基輔，更曳之上陸而賣與俄羅斯人。俄羅斯人則艦舟而下都尼普爾河，行至維梯捷夫，停泊二三日，徵集土人的貢物，待近隣的獨木舟來集後，乃整隊前進。若遇急流，則上陸而曳其舟。如遇更大的急流，則卸下一切的貨物，由奴隸負之由陸地進行，一部分的舟子，由陸地曳引其舟。此種航行，實屬艱苦已極。但是，因此，俄羅斯人遂與地中海的文明相接觸，知道基督教，且受羅馬法的思想及國家主權的絕

對性之影響。

前面已屢次說過，因發掘俄羅斯古代的陵墓，得知俄羅斯人在古代，除經營農牧及漁獵以外，亦尙從事於工業。此大約因俄羅斯與先進諸外國貿易頻繁，受了外界的刺戟，遂由工藝品的模倣而進於獨創。而庫利協爾則推測古代俄羅斯必有專從事於技藝的自由民。此種推論，或屬正確。不過我們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研究有無例外事實存在，乃是研究爲經濟生活基礎的生產方法，故關於此點，不復贅述。

第三節 基輔的社會組織

立於奴隸經濟上的基輔社會，其組織是如何的呢？一言以蔽之，是以采邑爲基礎的貴族支配的社會，屬於由原始社會至封建社會的過渡期。由王公、軍閥、商人階級、自由民、農奴「荷爾披」及家奴「捷拉底」等集合而構成。其中最初的兩種階級，是哇利耶克公及其屬人的子孫。軍閥大概爲王公的親衛，同時又能抑止王公的專制，王公對於行政、軍事、法令等，常諮詢之。其次，在商人階級中，則出身於舊斯拉夫族而曾屬都邑的上流者以及哇利耶克與斯拉夫的混血者，較之出身於哇利耶克者爲

多此兩種身分的人，與後來發生的僧侶，總稱之爲貴族階級。其後，軍閥的上層，又成爲侯爵，而爲狹義的貴族階級。自由民則多由下層的市民——即商人、身分較低的軍人、農民等而成，更加入先住的斯拉夫與哇利耶克的混血羣。此外，哇利耶克的一部份人，市議員、軍人、公領的評議員等，又集合而組成「都馬」（議會），此亦有特筆一記的價值。王公若遇政治上、宗教上的大事件，則對於「都馬」的意見，亦不能蔑視。

關於奴隸的事情，前節已經說過，茲不贅述。奴隸的大部分，皆爲俘虜，故常向其他領土，狩獵奴隸。其他如債務奴隸、落魄者、自由民與奴隸間所生的兒童等，皆屬於此階級。在自由民之中，又有近似耕奴（荷洛普）的生活者，呼之爲「查枯比」，爲半自由民。

采邑制度與固有的封建制度，究有何種不同之點呢？要之，采邑制度是以家系爲基礎，王公的子孫皆爲王公，可開拓土地而爲領主。此種采邑，稱爲「烏得利」，互以河川爲境界，但是此種土地，原來即屬於個人所有，並不是因承繼土地，而後始成爲王公。凡無采邑者，其身分雖是王公，但無多大力量；結局，他仍然可以分領土地，不過他與該土地住民的關係亦係成立於兩者諒解之下，若人民不歡迎他的時候，可自由移住於其他的采邑。封建制度則不然，牠以領地私有爲根抵，凡有領地者，無論何人，

皆爲領主。他常乘中央國王的無力而鞏固自己的支配權，同時使領地內一切的住民皆爲其臣下。此兩者之不同，實因農業發達的程度以及土地私有的意義之不同所致。因此，有一部分學者乃以此稱采邑制度的時代視爲自由農民的時代，其實呻吟於社會的最下層而受搾取者，仍爲奴隸。故此時代，應包含於奴隸經濟名義之下，而視爲農奴發生以前的勞働給付形式中的主要素。

采邑的種類有三。第一爲皇地，皇地爲王公的私有地，由王公所飼養的不自由民耕作之，其收穫則供給自己的必要。又或將該地租與自由民，而收受葡萄、枯草、魚類等以爲代價；必要時，則徵收家畜。第二爲黑地，由王公租借或賣給於個人的農民或農民團體。第三，爲個人或教會所占有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權由王公加以追認者。

教會僧院自第十一世紀以來，占有土地極多，侯爵亦由王公受領功田及勳田。此外，又因有上述的各種理由，大土地私有漸行普及。尤其是教會，因免除租稅的結果，其領地益加擴大。此等大土地私有的傾向，自此日漸增大了。

要之，第十世紀以前的軍閥、商人、奴隸販賣人等，至第十二世紀末，遂成爲地主、奴隸所有主的新貴族階級。自是，奴隸階級漸次增多，上下的懸隔益甚，下層階級因而愈陷於窮境。奴隸的增加與自由

民的零落，實爲上代俄羅斯社會制度滅亡的原因。加之，在支配者的各公爵間，常發生爭執，在草原地帶，又有外部的遊牧種族襲來，於是大衆不能維持現狀，而開始移住了。其中，逃於西方者，多流入加里西亞、白俄、赤俄（東加里西亞）波蘭、利特瓦尼亞等處，在第十七世紀以前，皆與俄國本土絕緣。移住於北方及東北部，復擴張至倭爾加上流的盆地及諾胡哥羅德地方者，於北方的森林地帶，建築莫斯科而創立莫斯科大公國，終則變爲俄羅斯帝國。

第四節 政治的變遷

（一）基輔與斯茲達爾

在基輔各公爵中，勢力最大者爲聖烏拉齊密爾（大公）一世（九八〇——一〇一五年），在他的治世中，領土甚廣，北至拉多加，南至草原地帶，西北至克利雅茲馬，西南至喀爾巴遮，其子耶羅司瑞（賢公）一世（一〇一八——五四年），又擴張東自波羅的海岸北至芬蘭的地方；內則抑制諸公爵，外則防禦異種族的侵入。耶羅司瑞死後，至韃靼人最初來襲的一二二〇年止，凡一百六十餘年間，期間稍長的公領共有六十四，領有采邑的王公數，計共二百九十三人，其間內亂發生八十三次，士

耳其種的克曼族由草原地方侵入，竟達四十六次之多。除烏拉齊密爾、摩諾馬胡（二世）——三——二五年）以外，有力的王公皆不卽位於基輔，自一五七年伊哥爾二世的時代以來，基輔大衰，基輔住民的大部分皆移住於西北方的加里西亞與東北方的倭爾加上流住於倭爾加上流者，更進而至奧卡與倭爾加兩河上流間所介在的地方，與該地先住的匈奴族相混合，作成後來的大俄羅斯民族。其統治者亦屬哇利耶克的後裔，即統治基輔的王公之一族。一一五七年以後，王公家的子孫安多柳一世卽位，建都於莫斯科附近克利雅茲馬河畔的烏拉齊密爾。一一六九年，因關於公位承繼的問題，安多柳舉兵襲擊基輔，蹂躪其地而北歸。自是以來，政治的中心，遂由基輔移至烏拉齊密爾。基輔公家自盧立克以後，經十九代，共二九六年（八六二——一五七年）。

安多柳一世歸來後，吞併附近之斯茲達爾地方，自號爲烏拉齊密爾大公，以示其位於哇利耶克諸公之上。依據從來公位繼承的習慣，各公爵於平常時，則統治自己的采邑，若一旦被舉爲基輔公，則可卽位而統一天下，而將其原有的領地讓於其次的年長者。但安多柳則不然，他荒掠基輔，推例公位，自稱大公而爲全國的主權者，並不將原來的領地斯茲達里亞讓於其次的長者，又不以舊都基輔爲國都，更破壞年長者相續的習慣，而確立長子相續的世襲制，放逐其弟及其甥。此實爲從來家族共同

制的破壞，在俄羅斯統治制度上所表現的最初的變革。其後，斯茲達里亞的版圖，愈加擴大，雖他死後，王朝仍日益鞏固。烏拉齊密爾太公的治下，自安多柳至亞歷山大二世，計十六代，共一七二年（一一五七——一三二八），又稱爲斯茲達爾朝。在此期間內，烏拉齊密爾大公以武力統一全國，於是，以基輔公時代的家族共同制爲基礎的諸公國，勢力全失，其後苟延殘喘，至第十三世紀，卒爲大公所兼併。當時俄羅斯的文化，並不劣於西南歐的諸先進國，對於外國，亦締結平等的關係。例如在基輔朝的時候，盧立克之子奧列格（八七九——九一三年）於九一年與比殘丁的亞歷山大皇帝訂結條約；又烏拉齊密爾大公（九八〇——一〇一五年）於九八七年與東羅馬的皇女安娜（一說謂與比殘丁的將軍之妹）結婚。至耶洛斯虜一世（一〇一八——一〇五四年），其妹嫁與波蘭王卡西密爾爲妻，長女愛麗查伯絲嫁與娜威王哈拉爾德，次女安娜嫁與法蘭西王亨利一世，季女阿娜絲達加嫁與匈牙利王安德留一世。其後烏拉齊密爾二世（烏拉齊密爾、摩洛馬甫——一一三一——一二五年）則以比殘丁的君士坦丁摩羅馬克斯的女爲母，以英吉利王哈羅德的女爲妻。並且在當時基輔的宮廷中，瑞典、娜威、英吉利等的亡命貴族，縱橫蟄集。於是，國家漸次帶有歐羅巴式的色彩。前面已經說過，政治的中心已漸離基輔而移向東北方的斯茲達爾朝，但嗣因東方韃靼族的侵略（

一二三七——一四八〇，一時阻止其趨勢。

斯茲達爾朝，即烏拉齊密爾大公的治下，自安多柳一世（一一五七——七五年）以後，凡十六代，至亞歷山大二世（一三二七——二八年）而亡，莫斯科大公代之而興，在此約一百七十年的期間內，其最大事件，則爲東方韃靼的侵入。

（二）韃靼

俄羅斯從來僅受比殘丁的影響，至第十三世紀，遂遭蒙古韃靼人的來襲，約有兩世紀半之久，完全脫離了西歐的文明。韃靼的侵略，很爲特別，他們對於其土地從來的支配關係，任其存續，對於行政上，亦不加以干涉，僅只徵收租稅，但是對於土民的壓迫，則依然如故。

一二〇六年在興安嶺山麓，阿穆爾（黑龍江）支流奧龍河的上流，蒙古人鐵木真平定周圍各地，自號成吉思汗（大汗之意）（即元太祖）。此種逐水草而居的種族，忽擴張其領土，一二一五年，下燕京，東亞諸族，望風來投。一二九年，又進軍遠征西域。

韃靼族併吞現今的蒙古、滿州、中國北部、土耳其斯坦等地方，妄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建立歷史上最大的亞細亞帝國。一二二四年，遂與俄羅斯發生交涉，激戰於南俄羅斯的卡爾卡河畔，結果，

韃靼大獲勝利。其後，一時無戰事。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死，其子窩闊台（太宗）繼父志，命其甥拔都率兵三十萬，征伐裏海南岸一帶。一二三七年，入俄羅斯，侵入里雅殘，焚燒莫斯科，翌年，進軍烏拉齊密爾，一二四〇年，蹂躪基輔市所向之地，青草不留，焚燒刦掠，村市一空。當時得以倖免者，只有地偏西北偶而爲蒙古人所嫌惡的濕地諾胡哥羅德與普斯霍夫而已。拔都更征服波蘭、匈牙利、哥羅底亞、塞爾維亞、保加利亞、摩達維亞、瓦拉加等，駐軍於倭爾加河畔，建立欽察汗國。以倭爾加河口附近的沙拉伊爲首都，版圖包括全俄羅斯、托爾斯半島、裏海一帶，以及頓河與多瑙河間的地域。

汗人對於征服地的統治組織及行政方法的內容，並不加以干涉，其地仍以從來的統治者管理之，不過形式上由汗人授與，而爲采邑。對於管理者所希望的事項，亦與以主權，但須承認汗的至上絕對權，領地的繼承，亦須得其認許。又須納貢，並對於沙拉伊的副王及哈拉科倫（蒙古族的首都）的大王，有時常伺候其起居的義務。韃靼人又派駐徵稅吏於此，以征收貢稅。

在此種狀態之下，直至第十五世紀，約有二世紀半之久，韃靼人的支配俄羅斯，遂發生了種種的弊害。俄羅斯人因此養成了被壓迫民族所共通的卑屈與狡猾的性質。

行政與法律雖屬仍舊，人頭稅則甚重，兵士的徵發亦極苛酷。因此土民常發生反抗，斯茲達爾（

一二六二年，庫爾斯克（一二八四年），卡羅姆那（一三一八年），茲維爾（一三二七年）等，相繼叛亂。其所徵發的「忠實的俄羅斯聯隊」，則奉韃靼人的命令，或攻擊同族的公領地，或遠赴東方而為蒙古族效力。要之，許多的俄羅斯人，因不堪其誅求，乃捨鄉村，棄都市，彷徨於森林地帶，但無論何處，皆非安全之地。

韃靼人採用結婚政策，獎勵俄羅斯諸王貴族與韃靼人雜婚。此種政策，對於俄羅斯的社會生活、財政、政治、軍事，有極重大的變化。

但是，俄羅斯人因異族統治而獲益之處亦多。簡單言之，就是促成了國家統一的大勢。因韃靼人首先保獲諸王公，使民意代表機關「維捷」等衰落，而為獨裁支配制的起源。且對於諸王公，專助強欺弱。此事實足以促成中央集權國家的出現。能利用此種歷史的趨勢，而謀確立自己的權力者，則為莫斯科大公。至第十四世紀時，莫斯科大公自己掌握租稅的徵收權，而建築財富與權力的基礎。茲將其統一俄羅斯的情形，略述如次。

（二）莫斯科

自基輔衰微以來，俄羅斯的政治中心乃移至烏拉齊密爾，而開始斯茲達爾時代，但此時亦不過

是在分權的多數小公領之中，有一強大的公領，自稱爲大公而已。終遇韃靼侵入，他們坐擁虛器，各王公漸遭弱肉強食，結果由對立而至於統一，終則讓諸莫斯科大公了。茲將莫斯科大公發展的經過略述如次。

莫斯科的名字，其出現於俄羅斯史上，爲一一四七年羅斯托夫公革阿爾格·多爾·哥爾基招待諾胡哥羅德公及其他友人與隣人於克列姆林丘上的時候。他於一一五六六年建設莫斯科市。該地沿倭爾加及奧卡兩河，當基輔、諾胡哥羅德、烏拉齊密爾、羅斯托夫等處的交通要道。不僅爲財富的集中地，而且在韃靼人的襲來時，被害亦少，故能持續其繁榮狀態。

烏拉齊密爾的第七世，爲亞歷山大·涅烏斯基公（一二四五——六三年），其三世孫伊凡·卡利達得欽察汗的認可而支配莫斯科大公領，號伊凡一世（一三二八——四〇年），建立中央集權的俄羅斯國家。又抑制反叛韃靼的諸公以逢迎韃靼的意旨。於是，至其子西麥翁時代（一三四六年）因管理各公領的納貢，而獲得其財政監督權。

其次，伊凡二世（一世之子）於一三五三年卽位，受汗的許可而獲得全俄羅斯諸公領的管轄權，遂欲聯合各公領而組織一大同盟。前面所謂韃靼促成了俄羅斯的統一，且樹立獨裁政治者，蓋係

指此種事實。大公一方面能迎合民意，他方面又以巧妙手段，與韃靼妥協，故在一三二三——六三年之間，完全得免其侵害。至一三八〇年，可稱爲英雄的多密特利·伊凡諾維赤大公，開始背叛韃靼，率領東部俄羅斯的軍隊，渡頓河，大勝於庫利可沃平原。於是，莫斯科大公之名乃漸著。

對於欽察汗，初爲財政同盟的監督，繼爲政治的盟主，終於成爲全俄羅斯統治的中心人物。自多密特利三世（一三六二——八九年）至後繼者的瓦西里三世（一三八九——一四二五年），莫斯科大公的專制，遂告確立。

但是，真正播種了俄羅斯帝國的種子者，實爲伊凡（三世）大王（伊凡威利基）——一四五〇五年。他與西方的波蘭、利脫瓦尼亞等交戰，擴張其領土至波羅的海，又由中部倭爾加河及頓河的草原地帶，越烏拉山，征服西伯利亞，擊破韃靼，至一四八〇年，完全脫離了欽察汗國的支配。由是，外國的統治權，遂不復存在於俄羅斯。莫斯科大公統一俄羅斯，使長期間受東方民族壓迫的國家，再復歸於俄羅斯人的掌握，並且不是復活了以前弛緩的結合，乃是實現了強固的統一國家。東羅馬帝已滅亡於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十三世（巴列奧洛克斯）——一四四八——五三年被廢，伊凡大王乃於一四七二年與其姪女蘇斐亞再婚，自號爲皇帝的繼承人。雙鷺的記章，自是乃

使用於莫斯科的宮殿中。

伊凡三世大王之妻，爲東羅馬帝國唯一的後裔，他到莫斯科以後，仍保存接受外國節使的權利。因爲此種關係，大王本身遂稱爲「查爾」（皇帝。）他曩時曾自稱爲「哥士達爾・扶塞雅・魯西」（全俄羅斯的君主之意。）且宣言俄羅斯無二王，但現在竟宣言爲羅馬皇帝的繼承者，爲正統基督教的首長了。「哥士達爾」係比殘丁語，意謂「專制者」，「查爾」係「克查爾」的俄譯。自是以來，莫斯科又呼爲「查爾克拉德」，且冠以「第三且是最後的羅馬」的名稱。僧俗兩界皆承認伊凡的宣言，他的奢望，因而達成了。

其後，大公中的有名者，爲皇帝伊凡（四世），即畏王（一五三二——八四年），他欲解決公與貴族間的紛爭，乃研究種種的改革計畫，但皆未獲成功，徒施行暴政，而遺留「可怕的皇帝」的名號，即在名義上，亦使建國以來連綿不絕的盧立克家族，陷於滅亡，而播種篡逆皇帝續出的禍根。關於莫斯科朝的社會狀態及伊凡畏王改革失敗的情形以及其後的變遷，擬於下段述之。

第五節 法制與宗教

上代俄羅斯的法制，大抵是以哇利耶克傳來的斯坎低那維亞的法律與西方日耳曼法律的影響，而修正斯拉夫族固有的習慣法者。制定最初的法典者，爲基辅朝的耶洛斯虜一世（一〇一九—一五四年。）固然，在對外關係上，很早即已與比殘丁等締結條約而成立國際法，但是對內無發布真正統一的法典者，實以耶洛斯虜爲嚆矢。因此，世人又稱之爲「制法皇帝」。在其在位的期間內，曾遺留了種種的事蹟，爲當時俄國大公中所稀有的學者。他收藏許多希臘文獻的寫本及翻譯等，在教會中設立壯麗的圖書館。他實是確定俄羅斯法律及權利思想的最初的功臣。此法律呼爲『俄羅斯法典』。自一〇一六年制定此法典後，直實施至第十二世紀的前半止。固然，此法典乃係模倣東羅馬帝國的法律，爲教會法的補充，但是一方面仍尊重由舊時斯坎低那維亞及日耳曼的影響而成立的古法與舊習；例如承認個人的復仇行爲，確爲一種特色。條項的大部分，乃是規定當時社會上最大問題的奴隸買賣，其中分爲三個階級，即是供奉大公等的軍閥階級、從事於商業及農業的自由民階級、俘虜及債務者的奴隸階級等。法律上對於各階級的待遇，甚不平等。誠如克魯捷夫斯基所言，萬事皆以金錢爲中心，殺人罪亦可用金錢賠償。至於奴隸，則全無半點權利。凡殺奴隸者，則科以罰金，其罰金額與盜海狸皮者同様。馬在俄羅斯，無論今昔，對於交通上及生產上極爲重要，故凡盜之者，須處重刑，並

剝奪其一切的權利、自由、與財產。關於金錢交易及財產繼承，亦有明確的規定。此等條文，實可表示當時的私有財產頗形發達；同時關於商業的規定極其詳細，又可知當時水路貿易的繁盛。法律上又明瞭區別信用借款與利息借款、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欺詐破產與不可抗力的破產等，由此可知對於各種事情，已有精細的分別了。當時無死刑，但有時科以二重罰金，一半為刑事罰，由王公徵收之，一半為民事罰，由原告受取之。若在破產財產的糴賣處分時，其發言權的順序，第一為王公，第二為外國人債主，第三為國內債主。凡決定外國人或哇利耶克人的罪時，須有七個證人，對於土民則僅須兩個證人。此種事情，足以表示王公尚有很大的勢力，且知國內人與國外人在待遇上亦有差別。此外，對於婦女的待遇，亦與男子不同。要之，此法典係發源於比殘丁的俗世法（對教會法而言），由此俗世法與俄羅斯的習慣法二者折衷而成。唯比較希臘法典，則各條文頗為和緩。

其他，多適用比殘丁系統所屬的寺院法，此等狀態，至後仍尚存續，大體上不僅至斯茲達爾朝時尚無變更，即在韃靼人支配的二世紀半之間，亦容認從來的法律與習慣。

其次就宗教方面而言之。原始斯拉夫的宗教，大體屬於祖先崇拜、圖騰（图腾）崇拜、自然崇拜等的多神教時代，但後來漸次傾向於多神教方面，大抵因為與南方比殘丁文化相接觸而受基督教影

響的緣故，此在前章已經說過的。蓋當時俄羅斯的河川，當南北通商的要路，斯拉夫人又須經營半年的隊商生活，而與南方的文化地方相接觸，故此種推斷，並非無理。總之，不論此種推斷是否錯誤，上述的傾向，遲早終必實現。至第十世紀末葉，基輔受東方教會的嗾使，乃改宗基督教。最初的信教者，爲盧立克之女奧爾加；其子斯威耶斯脫斯拉呼在位時，（九五七年）她赴比殘丁受洗禮。凡爲主權者，其一舉一動，決不可疏忽，因爲她對於此事的決定，非常慎重，故可知該教必早已傳播於民間了。斯威耶斯脫斯拉呼自己雖未受洗禮，其子烏拉齊密爾大公則於與比殘丁的皇妹（一說將軍之妹）結婚時，即改宗基督教，且定基督教爲基輔的宗教，九八七年，基輔的住民，遂悉改宗基督教。於是俄羅斯全國，皆倣效基輔而改宗之。其後，基督教遂混入於俄羅斯的歷史中，直繼續至羅曼諾夫家的末朝，約達千年以上。但俄羅斯的基督教，並非由伊斯蘭或羅馬輸入，乃是傳受東羅馬皇帝所主裁的希臘正教。其後，俄羅斯的支配者，每有機會，即與該皇家保持聯絡，終於俄羅斯自視爲東羅馬帝國的延長，而稱爲「神聖的俄羅斯」。莫斯科大公統一俄羅斯的時候，乃利用基督教，確立了自己的主權。然其最初的礎石，則爲烏拉齊密爾所立。

「制法王」耶洛斯虜，亦努力於基督教的普及，外與各基督教國的宮廷成立姻戚關係，同時於

基輔的公領內，遍立教會，使全國成立基督教化。由宮廷至教會的途中，則飾以種種繪畫，描寫狩獵、音樂、舞蹈及其他娛樂光景，此完全係模倣君士坦丁堡的。此種宗教，更擴張至於特殊都市諸胡哥羅德，如次節所述。

基督教輸入後，書類、繪畫、音樂、法律等，亦皆由比殘丁陸續輸入。在第十二世紀前後，俄羅斯諸王公，皆通外國語言，且迎入外國的學者而加以優遇，同時又建立學校，授以希臘語與拉丁語。其建築及美術品，至今日仍尙殘存，可想見當年基輔的壯觀。

在韃靼族治下的俄羅斯，到處淒風慘雨，一般國民則皆藉宗教以求慰安，教會的勢力，遂因而增大。俄羅斯之確立國民宗教，實始於此時代；基督教與愛國心，乃互相結合而有不可分離的作用。情形既然如此，故韃靼人雖已完全屈伏了俄羅斯，然漸知禁壓政策之不利，且屬不可能，遂對於俄羅斯的一般風俗民情，採取不干涉主義，而許其信教。其後更進而保護僧侶，免除教會的租稅，且規定凡僧侶所認許的，與王公所認許的有同等的效力。

韃靼族因版圖日益擴張，故不僅在俄羅斯地方，並在中國、波斯等處，常接近基督教，由是該族之傾向於基督教者亦復不少。至帖木兒（一三七〇——一四〇五）時代，在羅馬及其他地方，韃靼族

之改宗基督教者甚多。欽察汗亦利用基督教僧侶的協助，而促成其統治之目的。莫斯科大公第一代的伊凡·卡利達，亦因得該汗的認可，而統一大公領，將俄羅斯教（希臘正教）的首院移於莫斯科。在克勒姆林地方，建立烏士彭斯基寺院。因大主教彼得為大公的僚友，故住民對於大公半以政治的意義，半以宗教的意義，而尊敬之。於是一般國民，皆視莫斯科市為聖城。卡利達死後，後繼者仍遵循其教會政策，故莫斯科雖屬新市，恰似古來為俄羅斯中心的都市。其後，一三七六年前後，司特凡僧正由卡馬河來此時，亦從而保護之。於是後繼者皆相繼而伸張其勢力。

莫斯科大公稱為「哥斯達爾」，自認為全俄羅斯的君主，一四七二年，伊凡三世又與比殘丁最後皇帝的姪女結婚，正式為東羅馬皇帝的後繼者，稱為「查爾」，由是名實共為基督教正教的首長了。此在前面已經說過。於是，「查爾」遂成為俄羅斯僧俗兩界的主權者，而自由操縱迷信極深的北方野人的身心，直繼續至羅曼諾夫家的滅亡時止。在「查爾」制確立的時候，莫斯科的市民常說：『查爾的意志，即是神的意志，能實行神的意志的，就是查爾。』又說：『我不知道，唯神與「查爾」知之。』由此可知基督教與俄羅斯的支配者的關係，是如何密切的了。

第六節 自由市諾胡哥羅德

斯拉夫在未被哇利耶克征服以前，其社會頗屬自由，建立俄羅斯國家以後，遂轉入於壓抑的生活。迨受韃靼的支配後，則其桎梏愈益重加。但是，仍有不少的自治體，抵抗此支配者的勢力，始終保存古來的統治形態，而發揮共同社會的偉力。此即是俄羅斯各處的共和商業都市。但因大公的勢力漸盛，集權的統治組織愈固，結局大多數的都市皆被降伏，所殘餘者極少。其中最有力者，爲諾胡哥羅德，其次爲羅斯托夫，二者皆因地偏北方，潮溼甚重，故未受韃靼人的侵害，然亦因其能保守各種的特徵，故易於繼續其自治共和體的形式。

都市中的最有力者，爲基輔與莫斯科，但此等都市，皆屬王公的居城，而爲統治的中心，故能大臻繁盛。至若單純的都市，不容王公的干涉而僅憑自己的活動而榮昌者，則以諾胡哥羅德市爲第一。故一般人皆稱諾胡哥羅德爲「偉大的都市」，且俗諺亦謂：『誰敢以刀口向神明及「大諾胡哥羅德！」』

諾胡哥羅德於第九世紀末葉，始建設爲新都市，最初有哇利耶克的首長盧立克一族住居於此，

嗣後該族因圖商業的發展，乃遷住於都尼普爾流域中心地的基輔，由是諾胡哥羅德的自治色彩漸深，其勢力遂擴張於四方。至第十二世紀，基輔衰微，該市的地位乃益高，此種狀態直繼續至第十世紀的初頭。又殖民於俄羅斯的各地方，以現在的諾胡哥羅德縣為中心，由倭羅涅茲、阿爾汗格爾等縣以至於倭羅古達培倫、托波爾斯克的一部分地方等，皆有其殖民地，而成爲東斯拉夫第一富強的土。地。有時又由拉蒲蘭越烏拉山，而占據西伯利亞的奧布地方一帶。故自諾曼人征服英吉利（一〇七〇年）以後，直至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一四五〇年）前，牠對於舊世界的諸殖民國，實爲一大勁敵。該市在俄羅斯則屬於上代的都市，若移於西歐，則可視爲模範的中世都市國家。牠與漢撒同盟的諸都市貿易，而爲波羅的海方面的門戶。當全俄羅斯地方，專與東方發生密切關係，在政治上及宗教上，亦只與比殘丁、韃靼等相連絡的時代，獨有該市，與西歐文明諸國相交通，無所忌憚。在德意志以外，爲漢撒同盟中心的布倫修維克、多爾脫門德、馬格德堡、多伊斯堡四都市的商人，於第十三、十四、十五世紀之間，亦與該市交通頻繁。

第十一世紀以來，該市雖設立基督教會，努力宣傳，但仍始終保持其民主主義的精神，縱以莫斯科的壓迫，亦莫能如之何。該市由市民的民選議院（維捷）處理一切，至一二五五年以後，即王公亦

由市民選舉之。在西歐中世的社會，僅由兵士、僧侶、農夫三者而成；在此市則除了三者之外，尚有商人，正與俄羅斯人不可缺少「沃加」（俄國酒）一樣，諾胡哥羅德對於商業，亦屬必要。

自第十四世紀末葉以來，莫斯科的壓迫，日益加甚。於是該市若不服從於莫斯科的支配之下，即當反抗而與波蘭人相結合。終於在一四七一年，敗於莫斯科，勢力全失。至第十六世紀，伊凡四世畏王又加以極大的鎮壓，遂至滅亡。其實，對於諾胡哥羅德的刦奪、普士科的占領、茲維爾的壓迫，皆為伊凡的宿望；自此以後，各都市全失其反抗力，「維捷」亦消聲匿跡了。一切皆任諸神權君主的專橫，舉國陷於極端沈默的空氣裏。

在諾胡哥羅德的破滅以前，其社會狀態，甚有研究的價值，茲略述如次。

在其他各都市，哇利耶克出身的王公，占有最高位置，但在諾胡哥羅德則不然。諾胡哥羅德雖亦有王公，而其性質則與他處的王公略異。其最上級者為「波雅爾」（侯爵）。此種「波雅爾」在以王公為最高機關的諸都市中，為輔佐王公者，且多半與王公同屬出身於哇利耶克；反之，在諾胡哥羅德，則屬土民的原始貴族之末裔，即是征服國家出現以前的氏族內支配階級之遺物。其次是呼為「齊狄埃」的大地主與資本家階級。商人亦有與第十二世紀西歐商人的基爾特相

類似的組織。第一與第二，在政治上立於最上層，第二與第三，則可視為中產階級。第四則為呼為「黑人羣」的小商人與勞働者。

以上完全為城市中的情形，若在農村，則與其他地方相同，亦有由自由民而淪落為農奴的「荷爾披」，又有自由農民。其中，耕作公有地者呼為「斯密爾得」，耕作私有地者為「坡羅夫尼克」。自第十三、十四世紀以來，此兩者的境遇，皆漸與「荷爾披」相近，完全被束縛於土地之上。此外，更有稱為「澤姆斯奇的」，為諾胡哥羅德所特有，乃是一種自耕農，或是自耕兼小地主；在其他都市中，完全沒有。

王公雖為哇利耶克的子孫，但並非以自己的實力而就其位，不過為軍事司令官，指揮「波雅爾」的行動，使之敏活而有效力而已。故雖屬王公的承繼者，亦不一定被選為王公，又有王公因不受市民的歡迎而被放逐者。此一點與上述的有自耕農存在的一點，實為該自由市的特徵。

諾胡哥羅德既不受王公的支配，而王公不過是一種裝飾物，故此外必須設一種有力的統治機關方可。於是有一「維捷」（民選議院）之設立，負擔一切的權利與責任，而處理萬事。市長亦由「維捷」選出，但商人與「斯密爾得」，則不能成為市府的高級官吏。

諾胡哥羅德的社會階級，大概如上所述。此種自由共和主義的都市，亦因受其他地方的階級對立之影響，於是優勢的「波雅爾」階級、大地主、資本家階級等，漸與小商人、農民階級相對抗，屢次發生暴動。此外，又常有以商事為中心的對內糾紛與對外戰爭，結局，莫斯科大公乃乘機而統一之。

普士科市的狀況，亦大抵與此市相同，諾胡哥羅德稱為兄都，普士科則稱為弟都，茲姑從略。

第七節 莫斯科的莊園經濟

自基輔朝以來，各公國皆以公族中的年長者依尊卑之順序而相傳繼，除公族外，又有軍人、農商、及奴隸等階級，主要以奴隸及半自由民的農業為基礎而生活，時常藉通商的方法以交換物資。故雖偶有社會問題發生，亦不過是關於領主的王公與領地內的農民間之利害衝突而已。但自統治中心移於倭爾加上游地方以來，此等情形的變化極大。第一變更從來各領地的繼承制，而完全為父子相傳的世襲地。因之，同一領地，遂有分與多數子孫之必要，此種分配的世襲領地，稱為「沃其那」。自第十三世紀末前後，莫斯科大公得勢以來，擁有此種領地的王公，或各公領的上級軍人，皆不得不漸次受大公的支配，結果，竟有上級軍人等由各地集合於莫斯科而組織牽制大公的團體。此即所謂「波

雅爾」階級。此等人後來定住於莫斯科，圍繞大公而成為貴族社會的一部。

此時代的階級制度，與基輔朝的無大差別，但因各公領的分割而縮小，同時，各王公的威力，亦勢不得不減縮。結局，他們已經不是自領的統治者，他們已降落至與普通地主相等的地位；爲其從屬者，有「波雅爾」貴族與自由軍士，其次有平民，最下則爲奴隸。自由軍士與平民，其轉移比較自由，故狀類傭兵與雇夫。因之，他們對於王公的關係，幾完全與地主對於佃農及農業僱傭的關係相同。最下層的奴隸，則完全無行動的自由，自不待言。

但因莫斯科大公的中央集權，日益成功，於是各王公的勢力，日漸消滅，派至莫斯科的「波雅爾」（一時有一百五六十名之多），僅成爲莫斯科大公的諮詢機關了。而且各王公之下的自由軍士及平民等，皆漸次企圖自由活動。於是各王公的世襲地，與其說是他們的私有物，毋寧視爲莫斯科大公的領地，不過於必要時借與他們罷了。故以莫斯科爲中心的集團國家的基礎，因而愈益鞏固。

國權既結集中，同時必須有武力以維持之，於是財力遂有必要。但是在以莫斯科爲中心的農業地方，欲藉其他生產以作財源，實屬困難。故不得不委人管理農地而自由處分其收穫。在與他國民接壤的邊疆地方，必須使用武力者，則此種方法更有必要。於是，將自由軍人分散割據於國內諸地方，委

之以管理土地，使成為國家的屏藩。此即為莊園制度，盛行於第十五世紀以後。

莊園乃是大公將公有地（皇地與國有地）或寺院領地的一部份給與臣下的軍人，如前所述，為報償其勳功起見，以勳田、功田、位田的形式而授與之，且使其將來亦能努力盡忠。「倭其那」為世襲的，其所有主與此土地始終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反之，莊園則為個人的一時的。由形式上看來，所有主不得棄此而他去。而事實上，他們的一生涯中，亦固未嘗離棄此土地，唯年年獲取此收穫物，但死後則將領地還於大公，此點與他國的大公制度迥異。

領受莊園的人，因有過去的勳功，又有將來盡忠的約束，其性質與一般的「倭其那」（世襲地）不同。占有「倭其那」者，自己並無何種功勞，惟坐享父祖的遺地，安閑度日，故漸認為不合，而必令其為公盡職，若不能為公盡職，則應將土地讓歸他人。由是，至第十六世紀，肥沃的土地，大部分皆為軍人階級所有了。此等土地，雖已屬自己所有，然亦不許自由讓與他人。於是，乃發生了一種有勢力的地方貴族階級，而發揮其特徵。

在經營者方面，其地位的變化，又當然不得不反映於農民方面。蓋在第十六世紀以前，農民可以自由移動，原則上許其由一「波雅爾」或自由軍士的領地或莊園而轉移於其他的領地或莊園，故

一般農民，得以享受自由。農民既獲耕土地，乃提供勞務或納貢於地主，以爲代價；對於國家，亦負擔責任。若是其代價過於苛酷，則農民亦可離此而之他。同時，擁有廣大莊園者，常以各種利益誘惑其他領內的農民來集，藉以獲得多數的善良農民。

因有此種情形，故以莫斯科朝的生產方法爲基礎的此種勞働者，常被視爲自由農民，並認爲該時代的特徵，余則以爲此種制度乃是由奴隸經濟移至農奴經濟的過渡時中所出現的一種變態現象；他們雖有轉移的自由，但並無何種類似財產之物，無論在何種莊園內，畢竟不能避免苛重的佃租與勞役，以及對於國家的納稅義務。從此點看來，其情形頗與農奴相類似。現代的工資勞働者，亦同樣有職業選擇與移轉的自由，但實際上仍是一種工資奴隸的狀態，故余不欲稱爲自由農民，免招誤解。在奴隸經濟時代開始的時候，自由民中雖發生了從事農耕的半自由民，但是經濟社會的本質，并不因此而發生變化，所以現在也不必另設特殊的社會階段。

莊園雖是勳田，又是功田，但是與日本的莊園不同，只能限於一代，故所有者有極力保守之必要。他們以種種的利益，誘集農民，而努力於勞力的聚集。其結果，大地主的勢力，日益增大，因之，王公大受其脅威；同時他方面，能力薄弱的中小地主，不得不成爲生死存亡的大問題了。於是中小莊園的農民，

漸次移住於大莊園，致使小地主不能盡其責職了。全國漸亂，人民的生產，亦漸呈疲弊之象。成爲「查爾」的莫斯科大公，乃極力設法以營救此種窮狀。其最初努力的，爲有名的伊凡畏王（四世——一五四七——八四年。）

他一方面有善良而小心的性質，他方面又是放縱邪侈無所不爲的暴君；此類人物若求之於歷史上，則惟有羅馬的涅羅，可以與之比擬。所以，他一面是「被人畏的王」，一方面又可說是「畏人的王。」此種矛盾的性格，使他一生的事業，失敗而終，且使俄羅斯國家陷入於混亂時代（一五九八——一六一二年。）欲平靜此時的惡浪，而置俄羅斯的人民於安泰之城者，除伊凡四世之外，尙有波里斯·哥德諾夫及僭王德麥托留斯二人。他們考慮了種種的方法，但是在諸侯的專橫與經濟組織的崩壞迫近的時候，中央政府的統一計畫，自不得不歸於無效。此種混亂，雖亦時時得保小康，然畢竟繼續至一六一三年始止；是年，在諸侯中最有力的羅曼諾夫家，由國民會議選定，而卽帝（查爾）位。

最初，伊凡四世因欲抑制割據大莊園的各公之專橫，乃謀促進地方自治體的發達。恢復舊時的地方分權與自由的法律，租稅的徵收，一任各地方施行之。地方行政官吏，則改依選舉的方法。又擴張陪審官的範圍，使「查爾」與地方民的關係，非常密切，藉以防止大諸侯的恣橫。但是，以一暴君的命

令，而急欲改良全國的政治，事屬難能，故其所費的苦心，結果皆成泡影。於是，他於絕望之餘，乃更加暴戾，第十六世紀末的俄羅斯，已極衰微。

伊凡設種種法律以防農民的自由移住，使之固定於領主的土地內，規定凡欲由一地主的支配下而移至他地主的支配下者，須償還由舊主所領受的一切利益，同時並須完納屋租。此等條件，實係強其所不可能，無異於嚴禁其自由移轉。

伊凡四世，有伊凡、斐奧德爾、多密特利諸子，四世因病態發作而殺長子，以次子繼其位。又因次子愚昧不能任事，乃使姻戚波里斯·哥德諾夫攝政。哥德諾夫爲富於奸謀的野心家，利用其地位而行獨斷政治，不料他竟能收攬人心；且對於先帝伊凡的地方改良政策，積極施行。一五九七年，制定禁止農民移住的法律，凡農民必欲離去舊領主者，則五年以內，必須復歸舊地。此種法律，是使俄羅斯農民完全變爲農奴的第一個巨彈。由是，小地主領內的農民，亦不能誘至大地主的領內了。莫斯科朝的集權的基礎，乃漸次鞏固。

莫斯科大公，曾採取變更世襲地爲莊園的政策，藉以降低諸王公的地位；現在又因欲抑制大莊園主的勢力，乃採取保護小地主的農奴政策。於是，中間階級漸失其勢力，結局，成立了「查爾」與農

奴的直接對立關係，而謀鞏固其支配的地位。

不消說，此種計畫，並非始於哥德諾夫的法律；凡欲莫斯科朝成爲中央集權的各支配者，皆莫不有此企圖。上述的伊凡四世，亦曾有此種計畫。不僅如此，即哥德諾夫的法令，亦不能稱爲完全，且實際上又無多大效力。只有半世紀後，羅曼諾夫家第二代「查爾」亞歷克塞（一六四五——七六年），於一六四九年所制定的「烏羅捷涅」法典，才有極大的效用。凡一切事態的變革，例須經過一定的長期間，但是我們若不根據何種事情，僅茫然劃一很長的時期，亦屬不妥。我現在便利上暫以一五九七年的法令，劃一境界線。因爲其翌年斐奧德爾死，舊莫斯科大公王朝滅亡，自傳說時代以來，世祀連綿的盧立克家的支配地位，完全消滅，爲政治上的一個轉換時期。

前面已說過的伊凡四世的末子多密特利，與其生母共離莫斯科，而住於烏格里希，其後至一五九一年，因行踪不明，世人皆信其已死。一六〇五年，哥德諾夫死，同時有多密特利仍尙生存的傳言，於是，有人自稱皇子，爲波蘭軍及哥薩克兵所擁戴，入莫斯科而即帝位。

哥德諾夫欲輸入西歐文明，但因不願知識普及的僧侶，與不欲俄羅斯開發的巴爾特沿海居民，羣起反對，遂不能達其目的。僭王多密特利亦欲完成波里斯·哥德諾夫未竟之志。他是一個有教養

又極好學的武士人物，欲一掃俄羅斯舊時的風習，輸入波蘭的制度，而採用羅馬教會的禮法。但僧侶與貴族認為不利於己，乃煽動莫斯科的人民，殺害少年僧王，辱其屍體，燒成灰燼而置於大砲中，吹之四散。其後貴族屢次發生第二第三多密特利的篡立皇帝，以致常遭受外國的干涉，有時且陷於無政府的狀態，一般國民極感不安，惟翹望政府的安定。於是實行選舉「查爾」。一六一三年，舊莫斯科大公的親族羅曼諾夫家被推戴而就「查爾」的皇位，混亂時代始告終熄。羅曼諾夫家，支配俄羅斯約三世紀之久，直至一九一七年的革命當時始亡。

由以上所述的經過，俄羅斯遂有農奴制度的出現，同時又確定了封建集權社會的基礎，且使支配者的羅曼諾夫家的地位益加鞏固。以下當進而敘述第四章。

此外尚有須略言及者，即俄羅斯農村共同體的「密爾」制度。關於「密爾」的起源，學者間所說不一，或謂此係哇利耶克支配以前的原始斯拉夫族共同體之遺物，或視為第十五六世紀時代自由農民所創設的村落團體，或謂此不過與農奴制度之發達同時出現的近代共同體。但原始斯拉夫族的自由共有地制度，已在哇利耶克的支配時同時滅亡，其中殘存最久的諾胡哥羅德市的共存體，亦於第十六世紀時為伊凡四世所滅亡，至於第十五六世紀的自由農民制度，其「自由」亦決非與

所謂「自由平等」同樣的意義，此在本節的前段已經說過，故亦不能視為「密爾」的起源。因此，在俄羅斯社會研究上成爲問題的「密爾」制度，亦只能視為與農奴制度——即是與強制勞動及人頭稅等桎梏的出現——同時發達。容在次章說明之。

第三章參考書

除在前兩章所揭載者以外

Kuc'levsky, V. G.; *Ibid.* vol II. 1912. Vol. III. 1913.

Moret & Davy; *From Tribe to Empire.* 1926.

Parker, E. H.;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1924. (2. ed.)

Howe, S.; *A Thousand Years of Russian History.* 1917.

大槻文彥、千葉文爾『俄國沿革史』（明治十三年。）

今井政吉『俄羅斯的社會』（大正十一年。）

大野法瑞『世界各國歷史王室興亡鑑』（大正十年。）

第四章 中世社會

——農奴時代的俄羅斯（一五九七——一八六一）

第一節 農奴的發生

俄羅斯的農奴制度，已如前章所述，形式上以第十六世紀末哥德諾夫的法令而開始，但實際上此種制度在其以前即已萌芽。不過進至第十七世紀時漸行普及，至第十八世紀則已普遍全國。在莫斯科朝滅亡後，接續又發生混亂時代，國家的經濟，極端疲弊。當時最有勢力者，唯有力說來世的幸福之僧侶，以及有確實收入的大地主等貴族社會。哥德諾夫深悉此種情勢，欲壓抑大貴族而保護小地主，乃制定法律，以制限農民的轉移。（但是嚴密說來，此項保護小地主的法令，最初為前帝斐奧德爾於一五九三年所制定。）

然則當時的奴隸與農民的狀態，究屬如何？凡戰爭的俘虜、由國外買入的奴婢、債務奴隸而賣其本身或家族者，皆屬純粹的奴隸，須依從主人的意志而勞働。反之，如耕作貴族及地主領地（多變為

莊園」的農夫，以及貴族的僱人等，則對於主人有一定的義務，但能保持其自由的行動。

僱人等一旦被主人解僱，多流為乞丐及路賊，又或投身為倭爾加河畔的強盜以及頓河畔哥薩克兵，而流毒於社會。哥德諾夫乃將此等不平分子及饑民定住於一定的場所，講求種種方法，不使其物資缺乏。他宣布凡在主人之下勞動者，不得解僱或放逐。其結果，數千人一旦皆成為奴隸，若有希圖逃亡或脫走者，則以軍隊壓制之。由是，奴隸乃大增加，同時對於農民，亦以法律拘束之。

從來，農民對於主人，雖有耕作其土地的義務，然其義務並非絕對的，蓋尚有轉赴他處勤務的自由。當時，稱軍士為「蒙齊」（十全的人），對於農民則稱為「蒙齊克」（半人），即係此種意思。他們每年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聖喬治祭的前後數日間，實行移轉的自由。因此，他們的主人，常於該祭日的前後，飼以酒食而獎勵其定住，但終不能戰勝前述的大地主之誘惑。於是，住於肥沃地方的富裕地主則益加繁榮，貧瘠地方的地主則愈失去其勞動者，不僅政府的歲入，全體上大為減少，而且多不願意從事於規定的兵役，樂於加入自由的哥薩克兵隊中。此即哥德諾夫所以發布農奴令（一五九七年）而束縛農民於土地上的原因。

他一方面欲抑制各大貴族的勢，同時他方面則圖充分滿足國家的歲入、勞力、及軍務等的必要。

在西歐羅巴諸國的農奴制度已經消滅的時候，俄羅斯的農奴制度，方開始發生。以上即為農奴制度發生的順序。

此後約二世紀半，俄羅斯的農奴時代出現，全國下層階級的生活，遂陷於極悲慘的境遇中。當時羅曼諾夫家第二代皇帝亞歷克塞（一六四五——七六年）於一六四九年制定「烏羅捷涅」法典，以完成哥德諾夫的法令。該法典規定地主不得收用由其他領地逃來的農夫，且對於自己領內農夫的支配權，不似以前之有時效（Prescription）。但是地主對於農奴，則須提供土地與農具，而任其利用之。由是農奴無論在名義上與實際上，皆不得不固着於土地上了。

據魯羅亞·波留所記載，農奴的負擔，在公有地與在私有地不同。在私有地者，對於主人分提供勞役者與繳納年金者二種。提供勞役者，規定每星期須有三日為主人耕作，繳納年金者，平均每年若能繳納五盧布至十盧布，則可任其離開此地，或在他處勞作亦可，但主人若有命令，則須復歸。反之，在公有地者，幾與自由民相等，除納付一定的人頭稅及地方稅之外，每年只須繳二盧布或三盧布（男子每人）的地租。故在公有地的農夫，其地位比較良好。但是國家若將此土地給與功臣，則農奴亦與家畜同樣成為一種私有財產，常與土地同時讓渡。惟此事早已由亞歷山大一世所廢止，此等分子乃

互相糾集，於農奴解放以前，成立一種自由農民的階級。農奴除上述的兩種以外，尚有在皇地及寺院領地內的。

不消說，農奴制度是一種極不合理的制度，與其稱爲農奴，毋寧呼之爲奴隸。故農民階級中，時常發生反抗運動。如莫斯科七月叛亂（一六六二年）、斯典卡·拉金之亂（一六六七——七〇年）、布加覺夫之叛亂（一七七三年）等皆是。

第二節 彼得大帝的經濟改革

一六一三年，羅曼諾夫家的米克爾（Mischael Romanoff）被選，卽皇位，然積年的弊政，非一朝一夕所能改革。加以朝野上下皆深染比殘丁的風習，紀綱頽廢，惟終日從事於繁瑣的禮儀。政府無能，貴族墮落，國民卑屈。其能跋扈於當時者，惟有僧侶與強盜團而已。皇室對於此種狀態，漠不關心，惟度其醉生夢死的生活。及至第五代的彼得一世（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年），乃蹶然奮起，大行改革。故彼得大帝之名，得以傳誦至今。

巴林曾以數語敍述彼得的生涯曰：『彼得大帝爲俄羅斯的主權者，長期間與瑞典交戰，終破之，

又與土耳其戰，但卒爲所敗。年僅五十三歲而死。」他的戰歷如何，茲姑勿論，要之，其所以成爲大帝，實有其他的理由在。

俄羅斯在韃靼族侵入的三世紀間，深染東洋的惡風習，至彼得大帝卽位後，乃一掃此種習尚，銳意吸收西歐的文明。他自幼卽往來於莫斯科的德國人區域，呼吸西歐的空氣，二十五歲（一六九七年）時游歷歐洲西部，羈留十五月，學習木工、鐵工、造船及其他各種技術，而領悟西歐機器文明的真相，乃伴隨技術家九百人，自荷蘭歸國。他性情粗野好武，屢與外國交戰，但同時亦甚活動。原來歷代皇室的歲費皆達百萬盧布，至彼得則節減爲六萬盧布左右。關於軍備、戰爭、外交等事，他曾有各種的政略。但現在只就其於經濟方面有關係者敘述之。

彼得實行了昔時伊凡四世的改革案，卽是以壓抑貴族而保護中間階級爲目的，使下級貴族及外國人等，組成所謂士族的社會階級，而與以一種警察官的使命，上可以對抗世襲的諸侯及「波雅爾」，下足以壓抑一般國民。他又發布徵兵制度，廢除從來只有貴族可爲武官的習慣，制定不重身分，惟重勳功爲階級制度，又破棄貴族兼任文武官的舊制，明定文官、武官、廷臣的區別。

他於一七一四年發布勅令，取消莫斯科帝國以來所存續的貴族世襲地與莊園的區別，使兩者

皆成爲永久的所有地，不得賣却或抵押。由舊所有主的遺命讓於其子，亦不必限於讓給長男，即給與女子，亦無不可，但不能分割之。蓋此勅令的本意，在於用不動產的不分割方法，以保持地主的地位。關於動產方面，則無明文規定。於是凡不能享受遺產的子弟，皆求職於政界、學界、實業界，而成爲中產階級，介於貴族與下層民之間，得以維持階級制度，而置羅曼諾夫家於安固之城。不過此種勅令，人民亦未必皆能嚴守。

他又於一七一一年設置元老院，一七一三年設立內閣各部，藉以奪去貴族會議的權能，同時又明定全國的行政區劃。

但是他始終是一個專制君主，所以他對於農奴制度，並不改良。並且他以法律禁止分賣農奴家族中的一人，藉以便於徵收人頭稅的新課稅。蓋最初對於土地課以十分之一稅，其後至第十七世紀末，乃廢之而施行農場稅，皆爲輕減農民的租稅負擔，并欲藉以杜免他們不開拓土地、不擴張農場、惟密集多數人於一處以杜免稅等弊害。但皆不能達到目的，故從新施以人頭稅，以謀農事的振興。人頭稅乃課於一切的男農奴，不論耕地的大小，其稅額（約五盧布）一律相同。故農奴遂無後顧之憂，而得盡力於土地上的勞動。收納人頭稅的責任，則由地主負擔之。於是當時俄羅斯的農業，遂獲空前的

大發展。但是我們應該記好：這是在慘酷的農奴制度之下所開出的鮮花！

彼得時代的社會階級，第一為官吏（文武官），第二為僧侶，第三為工商業者，第四為農民（私有地、國有地、皇地的農奴與半自由民）等，此外雖無其他階級，然尚有完全的奴隸、農業奴隸、家宅奴隸、寺院奴婢、浮浪人等。彼得乃勅令調查戶口（第一次於一七一八年、第二次於一七二二年）實行階級整理，同時又確定徵稅與徵兵的單位。

他又建設彼得堡市，開鑿運河，獎勵商業鑛業及工業，並於必要時加以保護。尤其他因為對於西歐工業的盛大，非常欽羨，乃招聘該地的技術家及製造工業家，或派遣俄羅斯的技師於該地，又或用法律的發布、免稅的特權，以及貸金及補助金等方法，藉謀製造工業的發達。

在彼得即位的當初，並無一個製造場與工場，其後因其努力的結果，工場與製造場竟達二百三十三所之多。在巴爾特海岸出入的外國船舶數，有九百一十四艘（一七二五年）貿易總額（一七二三年）輸出二百四十萬盧布，輸入計共一百六十萬盧布。大帝又改革貨幣制度，開始鑄造小形的金貨。

要之，他是散布近代產業的種子於俄羅斯的人。但是他自己並不知道此種事業同時又可促成

他所依恃的農奴制度之崩壞。

第三節 密爾及其他共同體

「密爾」係斯拉夫語，是「世界」或「和平」的意思。此語用於制度上，則爲俄羅斯的「村落共同體」，換言之即是「農村共同耕作制度」。在一八五〇年的時候，普魯士政府的官吏哈克斯托，村視察俄羅斯，歸國後乃發表『俄羅斯研究』，由是此「密爾」制度，遂開始爲一般人所研究。自是以後，漸惹起俄羅斯、以及歐羅巴諸國的學者與社會運動家的注意；在俄羅斯，則更有赫爾村及托卡雀夫等極力讚賞。要之，「密爾」的特徵，乃是農村土地的共同耕作，及對於地主與國家的共同負擔與土地的定期分配等。「密爾」之所以成爲問題者，蓋因當時正在研究俄羅斯的社會，是否應與西歐同樣，須經過資本主義的徑路，抑或可由別的道路而入於未來的社會。於是一般愛國者，深信俄羅斯社會之有特殊性，且謂俄國社會決無引起何種變革的必要與可能性；一般國粹革命家，則謂俄國社會縱有改革的必要，而其方法亦應與西歐先進國不同，因此，遂以「密爾」爲俄羅斯特有的制度。（關於此點，有安格爾斯及托卡雀夫的爭論，馬克思與察斯利支的通信，皆甚著名。）

但是，若詳細觀察起來，「密爾」決不是斯拉夫特有的制度，乃是一切印度歐羅巴系民族曾同樣經過的一種形態。

然則「密爾」制度在俄國，究竟始於何時？關於此項研究，可分為三種學說。第一，謂該制度是存在於古代斯拉夫社會的土地共同使用制度之遺物。第二，謂該制度是成立於第十六世紀前後自由農民活動最盛的時候。第三，謂該制度是於第十七世紀以後，農奴制度確立，由羅曼諾夫朝確定人頭稅與連帶負擔之結果而發生的。現在多認第三說為正確，此在前章的末段，已經略略說過。

原始共同制度，至少至基輔朝末期止即已完全消滅而成爲私有財產的社會，此則爲各說所一致主張者。至謂自由農民不僅能任意轉移，且常使之集聚於一定的地方，以便於國家與地主的徵稅，則斷難相信。故「密爾」制度，乃在比較新的時代，即確立農奴制度，賦課人頭稅以後，始漸次確立。此爲史家齊捷林、克魯捷夫斯基、卡瓦勒夫斯基等所共同承認者。但是，我們又可以推定：此種新制度之所以成立，是因多少受了基輔以前的原始時代與中世莫斯科時代相類似的共同體制度習慣之暗示。蓋因俄羅斯地域廣大，自古代以至現代，其經濟組織，常有各種形態，雜然並存，故此種推測，並非無理。

然則在此種農奴制度下面的「密爾」，究竟呈現如何的狀態呢？

如前所述，彼得大帝於一七一四年發布勅令，不許分割土地，同時決定農奴的人頭稅，使地主擔負執行該稅的責任。他又命軍隊的司令官兼徵稅吏，暴斂橫征，無所不至。土地的分割，公有地每十年乃至十五年一次，私有地每年一次。其所以實行分割者，為欲增加生產能率，同時又指示勞動分擔的單位與納稅負擔的單位。此完全為地主方面的便利而設。分配的原則，以一夫一婦為一單位，有時亦以男女二三人為一單位。人口愈增加，則分配的單位愈小，但納租則以人口計算，故在地主方面，頗有利益。因之，他們極力獎勵農民結婚，常任意使男女農奴相配合，與配合家畜無異，藉謀人口與勞力的增殖。

但是，所分割的小地域，因為互相接近，境界不甚明瞭，故勢不得不與近鄰互相扶助而耕作；又因納稅有共同連帶的責任，且同樣受地主與徵稅吏的監督，因此，農奴同志的意識上，遂增加了共通性，以利發生共同耕作的習慣。由此看來，此與單為征服自然而共同作業的原始共同體相比較，其特徵大不相同。其後，國家與地主方面又認為分配的次數太多，不能增加生產的能率，乃減少次數，而使農奴極力從事於耕作，以增加其收入。農奴解放後，土地制度陷於混亂，國家與地主，皆不能充分達其徵

稅之目的，政府乃下令不許每次分配超過十二年以上的。

要之，「密爾」決不是俄羅斯特有的制度，也不是由古代傳來，乃是由政治的及經濟的必要，而發達於農奴時代的。

「密爾」是村落共同體，反之，在南斯拉夫，則有稱爲「察多爾加」（塞爾維亞語）的家族共同體；在北部及東部俄羅斯，又有稱爲「阿爾特爾」的手工業者協同自由組合。後者並非斯拉夫固有的團體，乃發源於韃靼族的狩獵組合。在基爾基斯、雅克特諸族，以及拉普、沙摩埃得等匈奴族之間皆有之。此種組合，原由血緣團體發達而成，協力從事於狩獵、漁業、運搬、一般工業及企業等，其特徵爲組合員共同對於第三者負連帶責任。此等組合，皆爲原始的，又多屬一時的，與「密爾」制度稍有不同，故不復多述。不過，此種制度，若遇必要，則無論在何種土地上，可時常成立，時常解散，爲原始的協同結社。

第四節 農奴解放以前工業的發達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爲俄羅斯資本主義的晨鐘，自是以後，俄國漸次變爲工業國了。但是我

們更須知道，在解放本身的背後，即已有某程度的工業的發達了。

彼得大帝努力於西歐的實用文明之輸入，成績頗有可觀，此在第二節內已經說過。他開始建立工場（公私共二三三所）於俄羅斯，爲提倡工業的先覺者。但是技師雖可向外國招聘，然缺乏勞動者，故不得不採用農奴。一七二〇年，乃發布法令，強制勞動者在工場中勞動十年，但勞動力依然不足；於是，一七二一年發布勅令，規定凡建設公司及工場的商人，皆可購買農奴。一七三六年又發布勅令，規定凡屬軍人之子、國有地的農奴、逃走的農奴，皆可用爲勞動者。故最初俄羅斯的工業，乃與農業建設於同樣的組織上，勞動者大抵皆屬不自由民，而施以軍隊式的強制勞動，雖間有自由民加入，不久亦被同化。當時，商業資本固已相當發達，但工業資本則尚未發生，故政府乃投以鉅金，極力補助貴族及大商人等經營商業。在彼得以後，其能相當活動者，惟有卡達麗娜二世（一七六二——九六年）（Catherine II）。她本來醉心於西歐的自由思想，一時竟主張農奴的解放；但是晚年漸形反動，日以對內的壓迫與對外的侵略爲事，對於工業的發達，更不注意。不過，工場既經設立，勢必至自己發達起來，故在其治下，工場的數目，遂由九百八十四增至三千一百六十一，而日臻隆盛。資本主義的本質，當然是要求自由的工資勞動者，故結局除不自由勞動者以外，又加入自由勞動者；因後者的人數漸次增

加，於是中世農奴解放氣勢，乃大加促進。

如上所述，在工場勞動者之中，發生了不自由民與自由民的兩種勞動者；然在不自由勞動者之中，又分爲（一）在貴族世襲工場勞動的世代勞動者，（二）私人工場中的勞動者。（一）當然是不付納工資，且勞動時間，亦無限制。（二）則於工場讓渡時，同時移屬於新場主，勞動時間大概每日爲十二乃至十四小時，工資則依需給的關係而有差異，其中，成人每年工資達百盧布，幼童每年工資達十二盧布者，頗不乏人。又所謂自由勞動者，即是近代的工資勞動者。總之，工場主自身，漸次有喜用自由勞動者而厭惡不自由勞動者的傾向。因爲不自由勞動者，不僅技術不熟練，能率不高，且對於待遇上，常要求與技術熟練的自由勞動者相同，致使工場益形不安。故結果，皆以雇入自由勞動者爲有利了。在第十九世紀的初葉，勞動者數共計二一〇・五六八人，其中不自由者僅六六・七二五人，其比例漸次減少。因生產率增進的必要，常使生產關係進化。以近世自由工資勞動者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之迫切，遂使專制的俄羅斯，發生農奴的解放。

第五節 農奴解放與中世社會的崩壞

「密爾」的分配次數若過於頻繁，則農奴不勤於耕作，故政府令延長至十二年以上；此外如農奴漸變為工場勞動者，以及由不自由強制勞動改為自由工資勞動，則對於工場經營者與勞動者雙方皆有利益等事，皆可促成俄羅斯的近世資本主義，而使中世的封建主義根本動搖。

然則近世資本主義發生的情形如何？不消說，是開始於第十七世紀末至第十八世紀初彼得大帝之獎勵西歐式工業與其工業促進政策。其後又因法蘭西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等，與西歐的自由思想相接觸，而受社會主義運動等制裁的俄羅斯思想家，皆以農奴制度為可恥的遺物而欲廢除之。一八二五年十二月的德卡布里斯特之亂，為解放運動的開端。

俄國自卡達麗娜女皇以來，諸事常與西歐發生交涉，每遇機會，輒有追隨先進國的傾向。一八五〇年的克里米亞戰爭，遂使俄羅斯以先進資本主義國的英法為對手而開戰端。因軍事上之目的，乃擴張鐵路網於全國，且設立多數的軍需品工場。此等事情，不問其動機如何，要之，結果對於近世資本主義的勃興，則大有貢獻。

農奴制度終於不能維持了。歷代的帝王，最初莫不熱心於農奴制度的廢止，其後則漸形反動而中止。至一八五六年以後，漸開設委員會，詳加討論，終於一八六一年二月，發出解放令。

農奴的解放，大部分於一八六三年實行之，其餘的殘部，則於其後數年內完全解放之。由是遂認農奴有人格的自由而給與以土地。但此亦不過名義上的解放而已，實際上由農民對於地主所授與之土地，須付納賠償金，若無力付納，則國家可代償之，但規定農民須於五十年中分攤償還此數於國家。因此他們乃由農奴一變而為債奴。若是農民仍無力償還此數，則土地的所有權依然歸之於舊地主之手，僅承認其有一部分的占有權與用益權，但對於地主則於二十年間以內須繳納二成以下的佃費。故結局與從前一樣，農民仍不能獲得絲毫利益，反之，地主則可保留其豐沃的土地，而將劣地以高價的佃費（地租）貸與農民，或由國家取得賠償金。總之，在地主方面，是非常有利的。此外，在村落內的「密爾」，依然存在，而負擔對於賠償金支付的義務。綜觀各點，可知其解放，全無誠意。

茲將農奴解放當時的分與地之面積與人數表列如左（根據托洛斯基的「一九〇五年革命」）

種類	一八六〇年男農奴數	分與地全面積	男農一人所得
地主所有地	人	Dessatine	Dessatin（得奢廷）
國有地	一〇、三四七、〇〇〇	六九、七一二、〇〇〇	六、七四

皇地	八七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
合計	二三一、一二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

此爲大概的計算。僅國有地的農夫，一人得六・七四「得奢廷」(Dessatine)，可藉以維持一家的生活，但其他的農奴，則因面積過小，不能維持家計，反不如用以前的方法，有廣大的土地，每星期只在地主的土地勞動三日，更爲合算。要之，農奴的解放，不過有利於國家與貴族而已，在農奴，並未獲得何種恩惠。

於是，從來對於農奴解放抱多大希望的社會運動者，至是皆生幻滅之感，然終不得不振刷精神，再事奮鬥。真正的社會運動，乃是無產階級的運動，因之必須以資本主義的發達爲前提條件，故余須先敍述資本主義的發達如後。

第四章 參攷書

除前數章所舉出各書之外

Wallace, M.; Russia, 1912.

Masaryk, T. G.; The Spirit of Russia (trd. by C. & E. Paul) 1919.

Kowalewsky, M.;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d. VI. 1913.

Simkhowitsch, W.; Die Feldgemeinschaft in Russlands. 1898.

Nötzel, K.; Grundlagen des geistigen Russlands. 1917.

Friedenburg, F.; Münzkunde und Geldgeschichte der Einzelstaaten. 1926.

Rabinowitz, S.; Zur Entwicklung der Arbeiterbewegung in Russland bis Zur grossen Revolution von 1905. 1914.

Trotzki, L.; Die Russische Revolution. 1905. 1925.

Engels, F.; Soziales aus Russland. 1875 – 94.

掘竹雄譯『彼得大帝時代俄羅斯史論』（大正七年）——『興亡史論』第II卷——克魯捷夫斯基的『俄羅斯史』第四卷。

山村喬譯『俄羅斯農村共產體的研究』（昭和11年）
拙著『近代俄羅斯社會史研究』（大正十四年）

第五章 近世社會

——資本主義的俄羅斯（一八六一——一九一七年）

第一節 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特徵

俄羅斯的資本主義，其發達比較西歐諸國爲遲。在第十五世紀末葉以前，自然經濟的色彩尙甚濃厚，至第十六世紀及第十七世紀以後，始漸行有規則的交換。故都鄙的對立並不甚顯著，即俄羅斯的都市，亦與西歐的經濟的中心稍異。至第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的特色，始漸惹人注意。

俄羅斯經過該國特殊的社會情形以後，始參加於近世的世界，故其資本主義的發達，與他國大異。與其說牠的發達是由於大衆或土地的必要，毋寧說是爲其他的原因所促成而發達。所謂其他的原因有二種，一種是自上，一種是自外。所謂自上，即是彼得大帝的工業獎勵政策之結果，所謂自外，乃指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三——五六年）當時的軍事的必要及英法的刺戟。既受了資本主義的洗禮以後，西歐的——尤其是英法的金融資本遂有決河之勢，流入於俄羅斯的廣野，而普及於各地。

方。

其所以有此種現象者，因爲俄國的生產工業尚未發達，利潤不能急速化爲資本，社會的分業尚屬幼稚，近代的都市之發達亦甚遲之故。

俄羅斯與其他各國不同，不是先發達手工業與工場手工業，然後始移於工場工業。在舊莫斯科朝時，農家以工業生產品的製造，爲其副業，故散在於全國，完全爲家內工業的形式。又因不行定製的生產，故工業品不容易由生產者直接送與消費者。但俄羅斯自古以來，商業即甚發達，故商人階級與商業資本已有相當存在，乃分散於各地方，大事活動，爲需要供給的媒介，而從中漁利。

自第十七世紀末至第十八世紀初間，漸次建設大工場，但是任建設之責者，並非與他國同樣爲手工業者或商人，乃是以彼得大帝爲代表的國家自身。國家以每歲的收入經營之，繼則有商業資本的參加，終更有外國的資本輸入。於是俄羅斯遂由農家副業的家內工業突躍而爲大工業，因而急感勞動力的缺乏，乃不得求之於農奴之中，故歷代發布勅令以圖緩和農奴制度，其結果，竟成爲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而促成自由勞動者之流入於市場了。

及至第十九世紀，紡績工場勃興，出身於農民的工資勞動者，多被吸收；在農奴解放以前，俄國的

紡績工業，已占居世界的第五位。茲將由外國輸入而加工的棉花之重量，依據拉比諾維赤的列表示之如左。（以「蒲得」（Pound）為單位）

年 次	每年「蒲得」數
一八二四——二六	七四•二六八
一八二七——二九	九八•一八〇
一八三九——四一	三五五•七一四
一八四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一、三九〇•七一二
一八五二	一、八三四•九六一
一八五三	一、九三四•四一八

由此看來，三十年之間，其量竟增加至二十六倍之多。於是自由勞動的時代開始了。擴張鐵路網，建設港灣，技術西歐化，輸入外資，減低利息，增加股份公司，確立金本位，又實行保護政策與國債募集。

農民遂無產階級化，而成為專制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基底。

最初的鐵路，於一八五一年，開通於莫斯科與彼得堡之間，自克里米亞戰敗後，一時由特許企業家建設之，用公債與股份而獎勵資本的流通，於是，在農奴解放後的十年間，已增設七千「阜斯特」(Verst)。其次的十年間，又增設一萬二千「阜斯特」；第三的十年間，又增設六千「阜斯特」；第四的十年間，在歐俄增設二千「阜斯特」；在全俄則達三千「阜斯特」。至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〇年，乘國力的恢復，其權利再為國家所獨占。一八九四年，全長共計三萬一千八百「阜斯特」，其中屬於國有者，計有一萬七千「阜斯特」。

不論其發達的動機與方策如何，總之，俄羅斯的資本主義着着發達，實毫無可疑。生產力逐年增進，人口之數亦遞增。茲將「布羅克豪斯·埃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七十五頁所載的統計，表示如次。

年 次	人 口 數
一七二二	
一七二二	
一四一四	百萬

一七六二

一九•

一七八二

二八•

一七九六

三六•

一八一二

四一•

一八一五

四五•

一八三五

六〇•

一八五一

六九•

一八五八

七四•

一八九七

一二九•

俄羅斯的資本主義，最初即爲大資本主義；故由此而發生的階級關係，惟有大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不似西歐之發生了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有相當重要性的中產階級。此乃俄羅斯資本主義的特殊性，爲我們所應該注意的問題。俄羅斯的大工業，乃建築於自然經濟的廢墟之上，勞動

者則徵發於無產階級化的農民之中。因大企業的急激發展，勞動者遂不得不加入於經濟的鬥爭中了。但他們既經加入鬥爭，則又不得不與其背後存在的封建的東方政治關係相衝突。因此，俄國勞動者所採的階級鬥爭方法，更發現了一種特別淒慘的情形。

如前所述，俄羅斯的資本主義，是在先進外國與專制政府的保護干涉聲援助成之下而發達。故雖在資本主義極端發達之後，亦仍如列寧所說：尙有(1)家長的自然經濟的農民生產、(2)小規模商品生產(3)私人的資本主義、(4)國家資本主義等的各種生產階段，雜然並存。此種雜然的狀態，實為俄羅斯能設立專制獨裁政治之事實的根據。又為決定新經濟政策之理論的根據。不過我們應觀察其中究以何種生產方法為立於主導的地位，然後乃可把握該時代的特徵，而從事研究之。

第一二節 農奴解放後的農業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完全為謀國家與貴族的利益。凡有利的土地，皆不讓步於農奴，而豫先歸舊所有主的國家或地主保有之。其餘的部分，則或給與農奴而取其賠償金，又或收受其地租。在此時候，土地的評價，全委諸政府的役人與地主的專斷。因之，萬事以犧牲農民的利益為依歸。受領土地

分配的農奴，實負擔了八億六千七百萬盧布，若依據托洛斯基的計算農民所受領者爲收穫力極弱的瘠地，其價至多可值六億四千八百萬盧布，由此看來，農民對於劣等地的過剩負擔，實達二億一千九百萬盧布。

並且，農民耕作自己所有的土地時，每一「得奢廷」(Dessatine)須繳納直接地租一盧布五十六「戈比」(Kopek)，反之，地主的私有地，則僅課以二十三「戈比」。這是如何不公平的解放呀！

據安格爾斯的計算，在一八七五年，歐俄一部分的農民，有一億五百萬「得奢廷」的土地，其所繳納的地租，每年達一億九千五百萬盧布。反之，不滿一萬五千人的地主貴族，其所有地竟達一億「得奢廷」，而地租又僅只一千三百萬盧布。由此看來，可說是俄國的豫算，全部皆負擔於農民階級的兩肩了。

在解放的當時，男子農夫共有二三·一二四·〇〇〇人，其所分領的土地面積共一一·七三〇·〇〇〇「得奢廷」，平均每人有四·八三「得奢廷」（參照前章托洛斯基之表）但是欲以此四·八三「得奢廷」養育一家，自屬難能，此在前面已經說過的。其後經四十五年至一九〇五年前後，又據托洛斯基的計算，則（一）分配地共一億一千二百萬「得奢廷」，（二）地主私有地共一

億一百七十萬「得奢廷」(三)國有地及皇地共一億四千五百萬「得奢廷」(四)教會僧院、都市及其他所有地共八百八十萬「得奢廷」，即農夫每人不過有二·一「得奢廷」而已；比較解放當時的分配地，尙減少百分之三十六，由此可知解放實漸次增加農夫的負擔了。一九〇二年的政府農業委員會，竟認為農民一家的農業收入，其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百被繳納於國家，為直接稅及間接稅。

農奴解放以後，農民的境遇，並未改善，他們對於土地的熱烈要求，對於官僚與地主的憤懣，日益加甚。故在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七年的兩次革命，農民與無產階級，共同擔負了重大的革命工作。現今的俄羅斯，尚有許多的執政者，對於農業問題及農民政策，甚感困惱，亦因此種理由。

因有此種情形，乃於一九〇七——一年之間，實行斯托利賓(Peter Stolypin)的政策，努力於農業的資本主義化，廢止土地屬於共同體所有，且分割大地主的土地於農民之間，此種辦法，並非完全沒有效果，但是其效力，決不能阻止其大勢所趨。農民希望徹底的改革，而那種改革，又不是能彀自上執行的。

第三節 農奴解放後的工業

前面已經說過，農奴解放，乃是因爲資本主義的工業，受克里米亞戰爭及其他刺戟漸次發達，而有以促成之。故解放對於農民地位的向上以及農業狀態的改善，雖無多大貢獻，但農民能離開地主的土地，而得以自由移轉，此事可使近代工業所必要的工資勞動者的供給激增起來，對於經營工場工業的人，裨益不少。據『布羅克豪斯·埃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二八〇頁）所載，解放時代前後，大工場的發達甚有差異，茲表列如左。

年次	工場數	勞動者數	生產額
一七六五	二六二	三七、八六二	五、〇〇〇千盧布
一八〇一	二、四二三	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	五、二六一	二〇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八五四	九、九四四	四五九、六三七	一五九、九八五

一八八一	三一、一七三	七七〇、八四二	九九七、九三三
一八九三	二二、四八三	一、四〇六、七九二	一、七五九、四三一
一八九六	三八、四〇一	一、七四二、一八一	二、七四五、三四五

工場工業發達所必要的資金，最初由政府貸與或補助之，其後私人亦自己積蓄資本而經營之，但是，其規模最大且有效力者，則爲外來的資本。本來歐羅巴的資本，常以自己的生產品輸出於俄羅斯而博巨利，嗣後因俄羅斯施行極端的保護關稅，遂不得不另取他種的形式以伸張其勢力於俄羅斯，乃貸款與俄羅斯，又或直接以貨幣的形式，侵入於俄羅斯金融界或工業界。此即是所謂金融資本的侵略，其結果利潤的一部分遂作爲利子而歸於投資者，其他的一部分，則投資於俄羅斯，以獎勵工業的意思由國家保護之。由是，俄羅斯的無產階級，除受國家、貴族、工場主之外，又須受外國金融資本家的榨取。

一八九七年，實施金本位制度。自是以後，資本的流入極鉅。自一八九〇年至十九世紀末止，其額達十五億盧布。一八九二年以前四十年間的股份企業資本金總額，計共九億九千九百萬盧布，其後的十年間，竟增至二十一億盧布。由生產方面觀之，一八九〇年，全俄羅斯的工場、生產額爲十五億盧

布，至一九〇〇年，達二十五億乃至三十億盧布的巨額，工業勞動者之數，在此期間內，亦由一百四十萬人增加至二百四十萬人。

又若合併鑛業觀察之，則鑄鐵的產額（單位百萬「蒲得」）如次。

一七六七年

一〇〇

一八六六年

一九〇

一八九六年

九八〇

一九〇四年

一八〇

石油專產於高加索，其產額如次（單位百萬「蒲得」）

一八六〇年

一〇

一八八〇年

二一·五

一八九〇年

二四二·九

石炭及其他金屬工業亦然。前面已經說過，在俄羅斯，小規模的工業不甚發達，最初即發生大工

業，茲將托洛斯基所示之表，引用如次（一九〇五年。）

礦業及工業	經營數	勞動者總數
勞動者一〇人以下	一七、四三六	六五•〇 <small>單位千人</small>
一〇——四九	一〇、五八六	二•五 <small>%</small>
五〇——九九	二、五五一	九•二
一〇〇——四九九	六〇八•〇	六•八
五〇〇——九九九	五五六	三三六•五
一〇〇〇人以上	四五三	一七五•二
合計	三四、三六一	二、五六二•〇
		一〇〇•〇

由此看來，即可知大工場甚占優勢了。茲更觀其收益的差異：（一）其收益有一千乃至二千盧布的企業數計三萬七千（占全企業的四四·五%，）其總收益共五千六百萬盧布（占全收益的八

•六%）（二）其收益有五千盧布以上的企業數計一千四百（占全企業數的一•七%），其總收益為二億九千一百萬盧布（占全收益的四五•%），可知其收益多歸於少數的大經營了。換言之，就是大經營實占優越的地位。此種事實，可指示俄國貧富的對立，最初即甚激烈，又可知社會中的一部分人，是如何蘊釀革命的空氣了。

此種迫切的狀態，當然只限於都市，但由全體觀之，田園人口之數，實較都市為多，此為摩多那等所力說者，事屬確實。茲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列表如左。

	人口數	田園人口（%）	都市人口（%）
本土	一一、九九〇	一〇、四三七 <small>（八七•%） 萬</small>	一、五五五 <small>（一三•%）</small>
其他	四、三八六	三、六九〇 <small>（八四•一%）</small>	六九五 <small>（一五•九%）</small>
合計	一六、三七八	一四、一二七 <small>（八六•三%）</small>	二、二五〇 <small>（一三•七%）</small>

由此看來，俄國若輕視農民，則必致萬事難成，但是，若能引起農民的共鳴，則雖是都會的少數無產階級，亦能成為社會變革的原動力。

第四節 農奴解放後的商業

俄羅斯的內地商業，因一八五一年以後鐵道的發達，而漸臻繁盛。其後十年，因農奴解放，乃更加興旺。

農民雖已經不是農奴，但須繳納地租。因之，他們不得不從速賣出其生產物而換成貨幣。而「市場」的經濟的意義，乃愈益增大了。農民既與市場發生關係，因鐵道的發達，他們自己雖無商業資本，並不須親赴中央市場，亦得與商業界發生深切的關係。他們生產最適於商賣目的之穀類，運至市場，最初專以國內市場為目標，繼因鐵道漸次延長，而及於海港及國境，遂惹起外國貿易的問題。又因農夫有將農作物換成貨幣的必要，銀行乃應其必要，而貸與金錢。政府甚歡迎輸出的增加，在初期，極力獎勵外國貿易。

茲將一八九五年以後，俄國鐵道運輸貨物的重量及線路每一「阜斯特」的運搬量，列表如左。
(據拉華羅維赤的調查)

年次	運搬總量(單位 千蒲得)	每阜斯特的運搬費(單位 千蒲得)
一八九五	二、五九三、五四三	七八・九
一八九六	二、七四六、八二三	七六・三
一八九七	二、九五四、一一二	七九・九
一八九八	三、二七七、一九六	八四・三
一八九九	三、六九七、六二八	八五・八
一九〇〇	三、九五八、三八五	八二・九
一九〇一	三、九九一、一八三	八〇・〇
一九〇二	四、一七三、〇〇〇	八六・一
一九〇三	四、五五九、三三六	八五・一
一九〇四	四、五六九、五四一	
一九〇五	四、二一六、四二七	七六・七

一九〇六	四、九一五、九〇二	八五・八
一九〇七	五、二〇〇、二一九	八七・七
一九〇八	四、二四七、七五六	八七・五
一九〇九	五、六一九、五九〇	九三・四
一九一〇	六、〇五八、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一	六、八一〇、一八八	一一〇・九
一九一二	七、一〇九、七一八	一一四・七
一九一三	七、九八一、〇一九	一二七・七

由鐵道運輸的商品，其中分量最多者，為穀物類，其次則為石炭、木材、鋼鐵製品、砂糖、纖維工業品、棉花、農具、及機械類。穀類對於全體的百分比，逐年減少，（一九〇三年為二二%，一九一三年為一六・三%，）製造工業品則漸次增加，由此可知俄羅斯漸次由農業國而變為工業國了。

對外貿易，自基輔朝以來，即已興盛。蓋斯拉夫族對於君士坦丁堡及倭爾加、頓、庫班等河畔的荷

撒爾族，以及倭爾加、卡馬兩河間的布加利亞人等，早已發生交易。至第十二世紀，又與德意志，尤其是奧漢撒同盟，貿易頻繁。其後時有消長。伊凡四世因與英吉利有政治上的好感，乃給以貿易上的獨占權，但其後此種權利亦已消失。第十八世紀以後，英國亦與他國同樣，禁止自由貿易。彼得大帝促進俄國與西歐的貿易，卡達麗娜女皇，則確立俄國與土耳其的通商。邇後俄羅斯的外國貿易，急激進步，其是在農奴解放以後，更加發達。試觀下列之表，即可明瞭。（布羅克豪斯·埃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三二八頁）

年 次	金盧布（百萬）	
	輸入	輸出
一八〇二	四〇・九	四五・八
一八〇三——〇七平均	三八・六	四〇・八
一八一二——二〇平均	三八・一	五三・五
一八二一一——三〇平均	五一・一	五三・三
一八三一一——四〇平均	六三・四	七六・二

一八四一	五〇平均	八五・二	九七・二
一八五一	六〇平均	一二三・一	一二三・五
一八六一	七〇平均	一八四・五	一八四・九
一八七一	八〇平均	三七・七	三三九・三
一八八一	九〇平均	二四九・九	三九二・一
一八九一	九五平均	三〇四・〇	四一五・四
一八九六		三九三・二	四五九・一
一八九七		三七三・三	四八四・四
一八九八		四一二・七	四八九・六

輸出品的主要者，爲食料品原料與半製品、木材、家畜、植物油、白金等，輸入品爲香料、棉花、羊毛、金屬、化學藥品等，惟因資本缺乏，故對於輸入品的代價，常不支付金錢，而賠以物品。要之，通商貿易的隆盛，乃使俄羅斯商業化，而助成資本主義的發達。

資本主義既經發達，同時，無產階級漸次擡頭，發生勞動運動或社會運動。其結果，勢必對於資本主義，加以相當的制限，或是推翻之。

第五節 無產階級的發達及其運動

俄羅斯的社會運動，在法蘭西革命的當時，即已發生，其最初的導火線，爲一八二五年要求立憲政治，在首都聖彼得堡發生暴動的德卡布利斯特的團體。其後又受西歐運動的影響，實行種種的思想運動與實際運動，但是此等初期的運動，皆屬少數知識階級的運動，或是農民暴民等無組織的暴動，此等運動，雖略有效力，但不能成爲大衆的，終歸失敗，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實由於無產階級的發達，尚未成熟之故。

在經濟狀態進步較西歐遲緩的俄羅斯，於西歐諸國廢止農奴以後，至一八六一年，始漸行廢止之。及一八七〇年以後，資本主義漸次暴露其真相，採取關係進步，無產階級激增，勞動運動遂告勃興。固然，在此以前，並非無孤立的勞動運動，若回溯勞動者反抗的歷史，則遠始於一七九六年卡殘工場勞動者的暴動。惟因長期間內，「查爾」的專制政治曾壓制一切的民衆運動，故此種運動，不能露現；

加之羣衆的知識程度頗低（在布爾什維克革命以前，俄羅斯人有百分之六十目不識丁），不易團結，故運動的氣勢不昂。一般人說：「俄羅斯的勞動組合成立甚遲，而勞動運動則發生極早」，即此之故。

因俄國社會經濟狀態進步遲緩之故，所以在社會主義運動方面，亦發生了他國所沒有的對立。如信仰俄國特有之國粹革命主義的那羅多尼基派與信仰國際的革命運動的馬克思派的對立等即是。

在初期，前者當然占優勢，他們或以農民為社會運動的主力軍，或以「密爾」及「阿爾特爾」等共同體為未來社會的單位，又或以政治的恐怖主義為萬能之策。「到民間去」、「土地與自由」、「人民的意志」、「分黑黨」等，皆屬此時代的潮流。他們後來又加以社會主義的色彩，而成為「社會革命黨」，直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的當時止，曾有相當活躍。

反之，馬克思主義運動，則因一八七〇年前後資本主義的勃興，漸獲勢力。聖彼得堡的「北俄勞動者組合」（一八七七年）塞勒瓦的「勞動解放團」（一八八三年）等，為其先驅，乘一八八〇年前後同盟罷工的頻發，內外相呼應，而努力於勞動階級與社會主義的結合，結果於一八九八年創

設「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働黨」此即為現今俄羅斯共產黨的前身。

前面已屢次說過，俄羅斯資本主義的水平線，自全體上看來，甚屬低下，但在大工業中心地的（一）彼得堡及諾胡哥羅德地方（二）莫斯科、茲威爾、卡斯特羅馬等中俄地方（三）以哈爾霍夫為中心的南俄地方（四）烏拉地方（五）高加索（六）基輔方面（七）波羅的海沿岸（八）芬蘭（九）波蘭等地方，則勞資的對立，甚為迫切。正如此等地方的生產，能驚動全國的經濟一樣，此等地方的勞働運動，亦可領導全國的革命運動。此種情形，似甚適宜於專制獨裁政治（不問是彼得的或列寧的），而共產黨乃逆用此種形勢而築成現今的地盤。

在前世紀的九十年代，聖彼得堡及莫斯科附近，屢次發生總同盟罷工，至第二十世紀，因有恐慌及對外戰爭等，遂促成了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未幾，雖因反革命的勝利而受壓制，然對於「查爾」主義的堅壘，已予以痛擊，而為建設現在社會主義勞農聯邦的先聲。

革命的車輪，既已開動，結局勢必到達其目的地。

第六節 社會革命與帝制的崩壞

自全體觀之，俄羅斯的經濟，雖可說是尙未入於完全的資本主義之城，但欲一切的經濟，皆成爲一色的生產形態，則事實上沒有此種國家存在，故須先問何者居於指導的地位，然後下以判斷。在俄羅斯的重要地方，資本主義的生產，極形發達，其弊害亦充分表現，而且，發達於西歐的革命理論，亦普及於俄羅斯，故在二十世紀中，俄國的革命，已發生三次，竟建設了世界最初的社會主義國家，此在理論上，毫無矛盾。不過，他方面尙有多數幼稚的農民階級，（約占全人口的八成五），故不得不要求他們的贊助，於是農民雖不是革命的原動力，在俄國，則依然可占重要的地位。

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南部俄羅斯發生總同盟罷工，以基輔、奧德薩、巴古爲中心。自當時以來，勞動運動遂增加了政治的色彩。一九〇三年，政府設制勞動者保護法，但亦未奏效；一九〇四年秋，因受「社會民主勞動黨」第二次大會的影響，實行準備革命。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普狄羅夫工場職工復職問題爲機會，加邦僧正爲組合長的御用組合，乃舉行示威運動，要求八小時勞動，規定最低工資，廢止規定時間以外的勞動，承認工場委員會等，以政治的手段，向「查爾」請願。三十萬的勞動者、婦人、兒童等，高舉教會的旗幟，其前面捧「查爾」的肖像，向前進行，霎時，猛遭砲彈的射擊，死者五百，傷者達三千人。此即爲有名的『月曜日的流血』，由是，遂展開革命的序幕。罷工頻發，參加

者達五十萬人。五月，又舉行勞動組合的祕密大會，適值日俄戰事發生，俄國敗北，消息傳來，農民及知識階級羣起而從事於全國的運動。十月，莫斯科的印刷工人、及全國鐵道工員蹶起，舉行全國總罷工及示威運動，革命已迫於眉睫。「查爾」與政府，大形狼狽，乃於十月十七日發布有名的十月宣言，認許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并允發布憲法，開設國會。然運動仍然繼續，至四月下旬，聖彼得堡遂有蘇維埃出現；惟因知識階級及地方自治組合等，皆甚滿意於十月宣言，故運動的全體，遂為反革命所鎮伏。第一次革命乃失敗。一九〇六年以後，國會開設，運動又漸進行，終釀成第二次第三次的革命。

自一九〇六年以來，運動復熾，是年，組合勞動者二十萬，罷工六·一一四次，參加者達一·一〇八、四〇〇人。其後形勢稍加緩和，至一九一一年後半，因工業界的好況，勞動運動，又復旺盛。一九一二年，參加罷工者計七十二萬餘人，一九一四年，竟達二百萬人。後因世界大戰爆發，主張全國一致運動一時稍衰。但因俄國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不滿於右傾的第二國際的運動，乃與德意志的斯巴達克斯團相結託，高唱左翼運動，準備作第三國際，而助成俄國的革命運動。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勞兵會以聖彼得堡為中心開始活動，十四日，第二次革命成功，廢除俄國帝政，成立下院執行委員會與勞兵會及地方自治組合的聯立內閣（魯倭夫為首相），俄國遂施行民主共和制。

然至七月，西部戰線的敗報傳來，出征兵士與國內勞動者皆倦於戰爭，形勢益迫。社會民主黨左翼的布爾什維克派，乃利用此種形勢，開始活動，發生「七月變亂」，但終歸失敗。惟因此，魯倭夫內閣倒壞，以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門希維赤（社會民主黨右翼）為基礎的聯立內閣，遂由克倫斯基重組之。九月，里加被德軍占領，國內則有科尼樂夫一派的反革命運動，漸形混亂，終於由勞兵會掌握實權，其首領托洛斯基與「布爾什維克」的首領列寧，互相提攜，十月，揭出『即時講和，土地歸於農民，一切的權力歸於蘇維埃』的標語，得大眾的援助，十一月七日，第三次革命成功，建立以布爾什維克（後之共產黨）為基礎的內閣，俄羅斯遂自民主共和國更進而為無產階級獨裁的社會主義國家。

以專制政治與資本主義的結合物「查爾」主義為紐帶的近世俄羅斯國家，遂完全崩壞。

第五章 參攷書

除前數章所揭者之外

Blank, S.; Die Landarbeiterverhältnisse in Russland seit der Bauernbefreiung. 1913

Rafailovich, A.; Russia, its Trade and Commerce. 1918

Kowalewski, W. J.; Die Produktivkräfte Russlands. 1898

Witte, A.; Die Gewerkschaftsbewegung in Russland. 1909

Mautner, W.; Der Bolschewismus. 1922

Hettner, A.; Russland. 1916.

Hoetrsch, O.; Russland. 1917

Kornilov, A.; Modern Russian History. 2 Vols 1916

列寧「俄羅斯資本主義之發達」（日文譯本）

社會思想編「勞農聯邦研究」（昭和11年）

同編「各國無產政黨發達史」（大正十五年）

第六章 現代社會

——社會主義的俄羅斯（一九一七年以後）——

第一節 過渡時期的社會

以俄羅斯爲盟主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今日尚未完全成爲社會主義的國家，乃盡人皆知的事實。但是，在本質上，牠又與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同。此聯邦乃爲共產黨所統治，而以實現共產社會爲目的。他們雖尙未完成其社會主義的國家，但與其他各國的方向，完全相反，正是在過渡時期的國家。在這過渡時期以內，他們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及有計畫的經濟政策。

凡欲實現社會主義，大體上必須經過三個時期，第一是革命與準備的時期，第二是政權確立的時期，第三是在新經濟的基礎之上，改造全般的經濟關係及其他社會關係的時期。現今的蘇維埃聯邦，已入於第三時期。關於無產階級的獨裁本書擬不敍述。至實現完全的計畫經濟，則當於此第三期終了的時候。列寧亦謂此第三期是『最困難，而最有希望的。因爲此問題解決，社會主義即可實現』。

云。

一一一

勞農政府由舊俄羅斯帝國所承受的生產力如何，茲無暇詳細研究。若據一九一二年的計算，勞働者數共計二百萬人，每年生產物價格，達四十七億七百萬盧布。在戰爭中雖多少減退，然其數額亦有相當巨大。其次，關於尚可開拓的自然資源，究有多少？此事在蘇維埃政府，亦無精確的調查。若據舊「查爾」政府的調查，則煤炭埋藏量有四千六百五十億噸（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則為四千二百八十億噸）。鐵鑛共十六億四千七百九十萬噸（占全歐羅巴的六分之一）。煤油共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噸（占全世界三分之一以上）。水力電氣有一千六百萬馬力。木材無限。滿俺（Marganese）共二億五千萬噸。銅的埋藏量計有八千五百萬噸。金有九百九十萬磅以上。白金殆為該國所獨占。其他如銀、寶石、鉛、亞鉛、白銅、水銀、石綿、克羅繆姆、麻格涅賽特、燐石、鹽等的藏量亦甚多。此外，在農業方面，生產可能地的面積計有十四億一千四百七十萬英畝（世界第一），已墾地共二億七千九百四十萬英畝。小麥耕地占世界的百分之一七·五，裸麥耕地占百分之二十，燕麥耕地亦占百分之二十。家畜頗多，馬占世界的百分之二十七，牛占百分之十一〇·六，羊占百分之十二·六，豚占百分之九·五。其他，國內水路長達二十萬哩。（根據尼阿林的著書）

有此種背景的蘇維埃國家，遂決定了下列的經濟政策的根本原則。（參照該國憲法）

- 一、土地、礦山、鐵道、工場等一切基本生產力之社會化。
 - 二、用統一的科學的計畫，以組織及指導生產力。
 - 三、排除私的利潤，且將一切經濟的剩餘，歸於社會使用。
 - 四、一切健全的成人，皆有從事於生產的及有用的勞動之義務。
 - 五、對於生活的指導，勞動者須積極的參與。
 - 六、對於從事生產的及有用的勞動之人民，在可能範圍內，須供給以下列各項。(1)衣、食、住、保健資料，(2)教育、娛樂、文化機關。
 - 七、廢除人類對於人類的榨取，完全撤廢民衆的階級分立，抑制榨取者，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希望各國社會主義的勝利。
- 要之，以上所述，為其最終的目的，實際上未必能按照此種預定的計畫施行，中途亦常變更其經濟政策。

第一二節 經濟政策的變遷

勞農政府於獲得政權後，並非立即達到所謂「戰時共產主義」。無論社會革命如何徹底，其經濟狀態決不會在革命的翌朝，立即變換。此事在經濟狀態複雜的俄國，更是如此。

革命後的經濟政策，大抵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期是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翌年六月的最初八個月。第二期是至其後一九二一年三月的三年五個月，為戰時共產主義的時代。第三期是以後直至現今的新經濟政策的時期。但是又有人將第三期更分為一九二四年秋以後的新新經濟政策的時期。

第一期是繼承舊時代的遺物，加以觀察，而決定方略的時代；第二期是消滅資本階級，而將一切企業收歸國有的時代；第三期是在此新基礎之上，而講求必要的緩和方法的時代。故此可以視為踏着正、反、合的進化過程而前進。

在第一期的八個月間，勞農政府的經濟政策，非常慎重，可說是過於慎重。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勞動者管理的宣言，先將國立銀行移歸新政府掌管，其一切的事務員，則仍照常供職，只更

換總裁一人。蓋因金融機關的掌握，非常重要之故。十二月十三日，又宣言收歸其他銀行爲國有，藉以防止牠們以資金供給反革命派，且預防薪俸生活者的罷業，此並非新政府欲藉以運用一切的金融制度。此外，新政府當局又極力設法安固其政治的地位。十二月，開始舉行最高經濟會議於莫斯科，集合勞動組合、工場委員會及政府的代表者，且加入技術家與專門家，共同協議產業收歸國有的問題，而確立根本方針。一九一八年二月，商船與穀倉收歸國有，五月，收歸製糖業，六月收歸煤油業；於是一切的產業漸次成爲國有；同時，如火柴、珈琲、香料、織絲等商業與一般外國貿易，皆成爲國家的獨占。至六月二十八日，遂佈告一切的事業皆歸國有，凡資本擁有百萬盧布以上的工場商館，皆編入於國有財產中。比較產業收歸國有更爲困難的事情，就是勞動者管理，即勞動者對於一切自己有關係的生產、原料、製品販賣等，皆由自己經營之。訓練俄國的勞動者，本甚困難，但欲變更資本主義的經營，而使勞動者自己管理，則勞動者的訓練，實有必要。

必要的國有化既經實現，第二期的戰時共產主義，遂告開始。其根本特徵則爲貨幣制度的撤廢，及社會的有組織的自然經濟之創造，即是將國民經濟的管理，集中於國家的手中，使生產力迅速發展。生產物不由市場交換，乃由國家管理，而行物與物的交換。於是，計畫漸形進展，又爲求其徹底起見，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發出布告，凡企業用機械力，而有五人以上的勞動者，或不用機械力，而有十人以上的勞動者的，皆全部收歸國有。是年十一月，又發出布告，規定凡使用勞動者十人以下的小工業及家內工業，皆歸國有。由是全工業的十分之九，皆為國家所經營。所餘者，只有純粹的自營勞動的製造業。規劃此種計畫的最高機關，為最高經濟會議，其下設置各部主任等五十六人，指揮一切的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

在此種計畫尚未獲收充分的效果時，自是年秋季起，竟發生空前的饑饉，生產力的破壞，達於極點。於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的第八次蘇維埃大會，遂決議改行新經濟政策。翌年三月的第十次共產黨大會，乃廢止農業的國家監督，廢止農產物的國有；取消前年十一月的布告，採用恢復小工業與農業為個人經營的方案。一九二一年三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採用食糧現物稅以代替農產物的強制徵發，且發出布告，認許地方的個人交易。一九二一年四月，將收穫的十分之一，徵為現物稅而歸國，有其剩餘則一任農民的自由處分。此種剩餘生產物的自由處分，即是承認商賣，由是，工業品亦漸行交換，市場開設，而貨幣經濟亦漸次復活了。又承認工業生產物的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可直接與食糧品自由交易。

農民對於現物稅，表示滿意。然而仍不能消滅飢餓的惡影響，收穫減少，工業上的原料及燃料亦告匱乏，於是新經濟政策又推行於工業方面；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的布告，解放二十人以下的小經營，及從來事實上尚未收歸國有的大經營，並承認個人的商業。此外，又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發布關於利權的法律，一九二一年十月發布國立銀行令，各種的產業，又皆資本主義化了。一九二三年三月，國營大企業的一部分，以所有權讓渡的形式，移歸個人經營，形勢非常逆轉。

但是，鐵道、礦山、土地等，依然由國家掌握；外國貿易，在原則上，亦為公營，故現今的俄羅斯，可說是正在國家資本主義的階段上。

新經濟政策施行後，生產力漸次增加，農業、工業、交通事業等，雖尚未恢復至戰前的狀態，然亦已相近。惟有外國貿易一項，雖是累年增加，仍只達到戰前的一半；此實因該國對內對外政策而發生的結果，勢所必致。（關於此項貿易額，詳載於尼阿林與哈底的著述中，茲姑從略。）

最後且就該國的計畫經濟及國家經濟企畫委員會（哥斯普蘭）略述之。

第三節 計畫經濟與哥斯普蘭

蘇維埃經濟的目標，是在於廢止經濟上的自由競爭，用有一定計畫的集中的經濟案來代替以投機為基礎的私的經濟。即是用撤廢政治上從來的專制主義同樣的方法，而廢止經濟上的弱肉強食的慘狀，同時他方面，則企謀全國經濟生活的統一。由一定的有組織的經濟案，而統制農業、工業、商業及一切的運輸事業，極力使該各種事業間，成立密接的協同關係。換言之，就是反對從來以政治為公事以經濟為私事的思想。故此種方法，不僅可緩和都鄙的對立，而使之調和，且能相當融合公私的兩種生活。

欲達到此目的，則知識要素的利用，與技術分子的應用，極為必要。此種經濟統制的結果，就是生產的異常增加，故蘇維埃經濟的主眼，乃是依科學的合理的方法，而利用生產資源。簡言之，可說是『加量於質』的試練。

此種特殊的蘇維埃經濟，如何運用？牠在蘇維埃聯邦全部統治形態之中，占有何種地位？為此種計畫經濟之中心的哥斯普蘭，究為何物？茲簡單說明之如左。

蘇維埃聯邦的最高統治機關，不消說，是聯邦蘇維埃大會，每年由全國民選出一千五百人的代表，集合於莫斯科，協議十日乃至十二日間，而決定關於立法與行政的一切事務。惟此大會，乃有修

正或改革蘇維埃憲法的權限；在此次大會與下次大會之間，其決定的事項則另設機關以執行之。司其責者，即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立法與行政的實務。但是該會亦非常川活動的機關，僅於一定期間之內相會合，相當於他國的議會。其中所選出的二十一名的常任理事，則執行臨時的一切事務。又由中央執行委員中選出人民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平行；此相當於他國的內閣。

統轄聯邦的活動者，為此種人民委員會，除議長副議長之外，又有外務、海陸軍、國內外商業、交通、郵電、勞農監察、勞働、財政及農業等的人民委員，以及最高國民經濟委員長，集合而開人民委員會議，處理一切的國務。其中，直接參與國家經濟的管理者，除內外商業、交通、郵電、勞働、財政、農業等人民委員及最高經濟委員會（工業人民委員會）代表之外，尚有勞働及防衛委員會，他們相聚協議，而制定聯邦一切的經濟案。

勞働及防衛委員會，創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在一九一八年未，由國防上及軍事上的見地，原設有防衛委員會，嗣後乃改設成爲此委員會，可視爲蘇維埃聯邦計畫經濟實行之最高機關。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由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了該委員會的權限，規定該委員會可制定全國的經濟法案，指揮並統轄與此有經濟關係的人民委員的事務，必要時，又可自由發布或變更布告等。

該委員會的議長，由人民委員會議長兼任之。委員之中，除軍務、勞動、交通、農業、內外商業、勞農監察等人民委員之外，更參加以最高經濟委員會（工業人民委員會）代表與全國勞動組合會議的代表一人，處理事務。此外，中央統計局長亦出席，作為諮詢機關。又若有關於財政事務的問題，則財政人民委員亦須出席，該委員惟限於此時纔有評決權。

勞動及防衛委員會，對於聯邦經濟事項的決定，有最高權威，但只受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牽制，且對於其所決定事項的實行，亦無充分的權能。又在各地方設立小委員會，以達到樹立經濟計畫，調查勞動條件，促進電氣化，改良農事等目的。又發行機關報紙，其能補救此種實行力的缺乏，而使其活動敏捷有力者，則為其補助機關的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即所謂「哥斯普蘭」。

所謂哥斯普蘭，就是國家經濟計畫機關的意思，最初於一九二〇年，因欲改良全國的產業狀態，而實行電化，乃召集該機關以樹立各種計畫。召集者為列寧，被召集者為全國的經濟專門家。其後遂繼續存置此機關，用以調查全國的經濟狀態，以此為基礎，將經濟上的豫定計畫，作成一年間的、五年間的、及十年間的三種，提案於勞動及防衛委員會，由委員會詳加討論，必要時，則加以修正。

哥斯普蘭的最高機關，是網羅各方面有實際知識的專門家之常任理事會，其下設置種種的部

署，如工業部、農業部、燃料部、商業部、電化部、財政部、豫算部等。各部皆儲藏其必要的資料，研究並調查自己分擔範圍內的國民經濟之一部分，而樹立計畫。各部的成案，經常任理事會的審議，認為滿意之後，始提出於勞動及防衛委員會。

哥斯普蘭，只以編制草案，蒐集其必要的材料，為職務，自己並無執行及管理的權能。故他們不能命令人民委員會實行其計畫案。結局，其權能只限於由各方面的經濟團體徵集統計、資料、報告等；雖頻繁行之，亦無不可。因為每日每週每月，皆須徵集各種必要的資料，乃設置特別波長的無線電話。凡各地的生產能力、需要品、資源可用以輸出的物品、輸入物、內外市場的狀況、財政狀態、工業特別蕭條的地方等，其能供參考者，皆具備之，以為編制各部經濟案的根據。故哥斯普蘭常留意聯邦全土的經濟，對於經濟中的一切事件，皆使之明如指掌。

哥斯普蘭，設置本部於莫斯科，由二百人的專門家，組織中央委員會，各地方則設支部代理部，每日由無線電話及其他方法，收集統計上及技術上的資料，以制定各種具體的方案，而提出於當局。在各地方，亦聚集全國的學者、技術家、及實際經營家等的精粹，謀生產的增進，且圖勞動者與農民的調和，努力於共產社會的建設。各員對於其目的上有必要時，無論何種提案，皆可提出，此點極為自由。不

過，他們的提案，究能實行至若何程度，頗屬疑問，蓋他們直接須受哥斯普蘭的常任理事之支配，更上又有勞動及防衛委員會，間接則受財政人民委員會對於豫算上的掣肘，故其效果僅能間接的表現。由此看來，哥斯普蘭本身的事業，全然隱伏於黑幕之中，並非自己活動於舞台之上，以博喝采不過，牠對於聯邦經濟所貢獻的功績，我們斷不能忽視。革命後，因內亂、飢饉等頻發，國力完全疲弊，自哥斯普蘭設立後的翌年，即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前後，國勢隆然復興，更五年後，殆已完全恢復了戰前的狀態，此實為哥斯普蘭的所賜。雖以今日人智的發達，若觀蘇維埃聯邦生產界的事情，則可知豫先樹立一定的計畫，而欲完全一一實現之，實屬困難；尤其是在容許個人經濟的現狀之下，欲實行社會主義的經濟，更匪容易。但是，若觀過去的哥斯普蘭的實績，則可知其逐年有進步了。

第六章 參攷書

除前數章所揭出的各書以外

Dorf, M;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1923.

Mavor J.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28.

The British Trade Union Delegation; Russia the official Report. 1925.

Nearing, S. & Hardy; J.;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1927.

Lenin, N.; Staat und Revolution; Will the Bolsheviks maintain power? 1927.; The Meaning
of the Agricultural Tax. 1921.

Bucharin, N.; Oekonomik der Transformationsperiode. 1922.

滿鐵調查課『蘇維埃聯邦國民經濟概況』（昭和11年）

拙著『合理化機關哥斯普蘭』「社會思想」昭和四年一月

結語

一千餘年的俄羅斯經濟史，茲已簡單述其概要如上。我在序論中已經說過：我們知道過去，即可
知道現在，又可推察將來。俄國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何以在其他先進國之先呢？此種政治，何以經過十
餘年之久，尙能繼續存在呢？又何以必須採用新經濟政策呢？俄國的將來如何？世界經濟的前途如何？
本篇若是對於以上及其他各種問題的討論，有所貢獻，則不勝欣喜之至。

(附記)最初著者擬將本篇的後半——即農奴發生以後——詳加敍述，但中途因故，乃不得不

削去其三分之一，致未能貫徹初衷，深為遺憾。惟關於最近的事情，則大抵收錄在本全集第十六卷『蘇維埃經濟政策』內，望讀者參閱之。

社會科
學叢書

經濟史概論

黃通編 一冊五角

本書參酌德國經濟學泰斗畢濟爾、(K. Bücher)魏拔爾、(M. Weber)宋巴德、(W. Sombert)諸大家學說而成。立論公允，條理明晰；而於資本主義之發達，剖釋更為詳盡。可供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亦可作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科之用。

社會科
學叢書

經濟政策綱要

周憲文譯 一冊六角

本書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河津暹博士原著。共分五章：第一章說明經濟政策之意義，第二章論及經濟思潮之變遷與經濟政策之基礎，以下三章，分述農工商政策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其他諸重要問題。對於最近各國之農工商政策；敘述尤詳。文字淺顯，立論扼要最合各大學經濟學系採作課本；而關心國內之建設事業者，更宜人手一篇。

中華書局發行

民生
主義

楊汝梅著

經濟學

並裝一厚冊 一元八角

著者以客觀的態度，為經濟問題之探討與解剖，而折衷於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以期適合訓政時期經濟教材之用。內容分三編：首論經濟學之根本要素，並臚列各派學說，以相發明；次論社會經濟之主要現象；復次則本其方略，以導於應用；對於不合社會需要之一切學說，悉依民生主義之理解以糾正之。其於近代經濟上之重要問題，如世界各國經濟政策，吾國經濟組織以及最近發生之金貴銀賤問題，均有詳細之說明。

經濟學要旨

李
一冊

璜譯
四角

原著者法國季特氏，為世界著名經濟學專家，是書專為經濟學未入門者而作，全書主旨，在說明經濟學上十餘基本概念，並明其今昔之變遷，取譬設例，無一不引人入勝。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耿濟之譯
一冊 六 角

本書係俄國經濟學者庫里塞爾的著作，敘述世界經濟狀況頗詳，要了解世界近年經濟實在情形的，不可不讀。

中華書局發行

英美日產業問題

歐陽瀚存著
一冊六角

自歐戰終結，而當事各國之財用亦隨之告竭；於是英美各國無不以全力拓治生產，而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經濟界發展之速，亦為並世所罕見。本書對於該三國產業之概況，發展之情形；以及改革之經過，均詳述無遺，可為研究世界經濟概況及各國戰後大勢者之參考。

蘇俄新經濟政策

顧樹森著
一厚冊二元四角

共產的蘇俄一變而行新經濟政策，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是共產如何失敗？新經濟政策如何代興？新經濟政策內容如何？這是人人想知道的。顧樹森先生歐遊數年，最後到俄國，就考察所得，參攷各種書報，輯成此書，內容要點凡四：（一）共產政策失敗之經過，（二）對內新經濟政策，（三）對外新經濟政策，（四）合作事業之變遷及現狀。全書材料極新，敘述明白。欲知蘇俄國情，欲知共產主義之難行，欲知新經濟政策之真相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中華書局發行

新文叢書

經濟學

潘念之譯 冊一九角

經營經濟學為一現代新成立之科學，昔日亦稱商業經營學、企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等。本書是日本經濟學者增地庸治郎輯述，德國學者對於經營學的專家學說；及歐美現代關於實際生產經營上的理論與方法而成。內分七章；（一）經營經濟學底發達，（二）經營經濟學底本質及體系，（三）經營企業底概念，（四）企業形態，（五）企業結合及合同企業，（六）勞力論，（七）財政論。書後更開列歐美日本各國學者對於經營經濟學之著作，可為專家研究之參考。

中華書局發行